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3 期

39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函：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1

考試院令修正「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
 條文。…………… 2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4

行政規定

銓敘部函：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離職人員，其
 慰勞假補助費發給事宜一案，請 查照轉知。…………… 4

命令

總統令 1 件…………… 6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

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97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6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09號復審決定書	1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	1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2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2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2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3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3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3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3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4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7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7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7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8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7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455 號

主旨：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1 號令：「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443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191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院 長 劉 兆 玄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31 號

修正「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一、律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會計師、法醫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 四、獸醫師、獸醫佐。
 - 五、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 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七、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八、社會工作師。
 - 九、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十、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 十一、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第 八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 三、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 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21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院 長 姚 嘉 文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部銓五字第 0972954280 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離職人員，其慰勞

假補助費發給事宜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局考字第 097006227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印本 1 份。

代理部長 吳 聰 成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700622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離職人員，其慰勞假補助費發給事宜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行政院 97 年 3 月 1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0937 號令修正發布旨揭給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條文，其中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開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離職，97 年 1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自應依上開修正條文辦理給假事宜，惟其 97 年慰勞假事實上已無從實施。至其慰勞假補助費，因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得由服務機關按所具慰勞假日數核實發給。茲舉例如下：聘僱人員某君於 96 年 9 月到職，97 年 3 月 7 日離職，其 97 年慰勞假補助費，得按所具慰勞假日數發給。 $(7 \times 4 / 12 = 2.5$ 日， $1,143 \times 2.5 = 2,858$ 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97571 號

特派陳茂雄為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葉煒均等 191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依次派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類科 191 名

- | | | | | | | | |
|-----|-----|-----|-----|-----|-----|-----|-----|
| 葉煒均 | 張君如 | 賴思岑 | 黃翊雯 | 蔡伊萍 | 陳偉達 | 侯弘偉 | 黃永凱 |
| 廖子涵 | 朱曉群 | 王政揚 | 黃振倫 | 陳郁融 | 郭志成 | 徐含慧 | 陳怡臻 |
| 翁育伶 | 卓怡君 | 陳定緯 | 廖晟哲 | 徐家惠 | 張志豪 | 萬蓓娣 | 丁兆嘉 |
| 陳夏施 | 吳彥慧 | 廖益伶 | 黃德煌 | 劉凡莉 | 康敏郎 | 謝嘉佩 | 蔡秉芳 |
| 陳怡君 | 吳銀漢 | 曾芳綠 | 劉瑞宗 | 李子健 | 陳克明 | 鄧仁誠 | 鍾虎君 |
| 許浣琪 | 邱正裕 | 張翠伶 | 劉大瑋 | 徐智盟 | 洪志亨 | 徐宗賢 | 楊朝舜 |
| 陳泰興 | 呂凌湘 | 洪毓良 | 黃嫵如 | 蔡鎮宇 | 黃正諭 | 馬興平 | 王靜琳 |
| 游勝雄 | 李心蓉 | 涂承嗣 | 陳玲莉 | 王彥斌 | 劉建志 | 侯美滿 | 陳菊珍 |
| 黃曉玲 | 李信良 | 汪俊賢 | 陳映奴 | 陳怡珍 | 蔡政佑 | 謝采倩 | 李翱宇 |

蘇汶芳	鄭心怡	林桂香	陳春金	姚葦嵐	謝嘉媚	鄒岳樺	陳美纓
李怡萱	李佳蕙	劉佩欣	翁毓潔	高湘雲	羅興文	陳柏睿	黃奕婷
宋惠敏	盧伯璋	魏廷軒	李思賢	王新發	饒佩妮	周佳潔	陳拓禎
林俐伶	陳昶宇	郭乃綾	梁雅菁	張正勳	孫偲綺	詹連財	鄭明玉
湯政嫻	李曜崇	孫家豪	徐孟辰	朱曉娟	朱政坤	李峻源	許智閔
嚴文君	黃玥婷	胡美嬌	吳紀忠	林怡成	張國隆	曾少均	張淑玲
黃朝德	黃寬裕	莊嘉聆	馮善詮	藍鳳嘉	蘇珍芬	蕭筑云	柯志龍
陳俐文	田修豪	蘇瑛婷	蘇芳旻	陳怡君	葉佩如	陳邦琦	蔡伊倫
張明道	黃偉哲	許雅萍	徐玉玲	劉世傑	林裕家	徐麗花	歐建邦
李立元	羅欣寧	張吉祥	陳淑華	黃思惟	楊泓銘	蔡明賢	楊淑婷
劉瓊丹	王珮儒	簡仁俊	張榕勝	李忠憲	何永彬	邱麗娟	洪士原
陳宜君	簡琦峯	張瑞芬	王昌國	陳穎彥	黃鈴茵	鄭向淳	蔡子偉
吳政洋	廖峻賢	劉新耀	任士慧	郭鎧璋	黃思瑜	楊鑫忠	湯明錦
沈郁清	侯凱獻	葛一璇	巫明陽	文志榮	魯美貝	黃國偉	楊雅筠
鄭如純	范文昇	陳筱文	鍾若凱	洪佩如	詹凱傑	郭君怡	
典試委員長	劉	武	哲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黃恬閱等 1,455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男） 1,239 名

黃恬閱	許凱鈞	杜俊澤	彭俊育	羅元漣	張孝源	林新凱	賴建融
廖昱嘉	林彥愷	羅新堯	林韋廷	張峻豪	黃學鵬	吳盈德	黃銘洪
張德全	鄭弘偉	廖俊凱	陳季平	巫炯廷	蔡新獻	王致棠	陳銀富
郭秉昌	張富淵	劉家宏	黃任禾	張展維	蔡惠男	許世明	游嶸彥
李易倫	王建智	莊喬安	張仁鴻	周熙元	劉漢文	陳志明	謝雨祐
甯國懿	薛訓裕	賴立祥	趙修譽	陳昱廷	林照景	謝仲城	李嘉慶
王毅翔	黃仲良	楊進財	李忠憲	王翔群	廖展興	游昌信	林建志

蘇俊豪	古育德	蔡政達	郭岳霖	吳盛嶸	陳贊聖	林祿迪	陳聖霖
吳均平	吳品毅	王永勝	范浩倫	涂恆智	洪榮鴻	謝承佑	張峻豪
張詠嘉	黃泳健	張皓儒	柯相宇	林聖燁	黃軍豪	黃冠賓	林鴻嘉
林佐翰	蘇建誠	鄭中睿	陳詩文	陳志賢	陳軒竣	陳政豪	郭崇明
林俊良	莊元亨	洪裕峰	王振富	林冠良	許健倫	楊勝友	陳致言
陳一清	陳政臺	顏家鴻	林昆鴻	謝孟樵	蘇志豪	陳亮宇	蔡政宏
莊家程	顏成翰	李佳智	何岳勳	王宗建	盧秋文	汪承翰	黃少緯
江忠達	許穎豪	蘇靖元	黃博宣	施俊賢	劉其昕	吳震偉	陳盈仕
洪君壽	陳旻煒	王逸維	范振凱	謝鎮宇	翁啟銘	蘇信宏	溫宸昕
陳建銘	郭軒博	洪宇宏	許博雄	李碩華	陳文品	李宙翰	黃英傑
蔡睿憲	李汎哲	施啟斌	陳致坤	黃崇瑋	汪盛富	張榮晁	李建中
李宗翰	吳建緯	賴志杰	黃文杰	黃文欽	葉有峰	梁勝傑	蔡信輝
王奕函	詹介智	林嘉昇	施弼強	張富強	呂胤翔	鐘鈞傑	廖國振
鄭佳龍	傅炫章	張敬齊	賴信全	古威儀	簡鴻政	林昆志	陳裕仁
李文智	吳政諺	簡偉倫	柯廷諺	吳宗賢	陳路加	葉繼元	郭哲鳴
翁銘宏	林益成	陳尚智	陳俊男	林重仁	張益銘	黃柏源	彭貴陽
林宗緯	劉育賢	曾國華	林子翔	劉裕宏	李皆賢	李文原	歐家祐
廖子億	洪鈺淇	廖聖偉	許庭祐	詹健忠	穆彥廷	楊政彥	周心安
黃昱豪	余宥憲	陳韋璇	魏緒祥	李政輝	侯聖文	張育偉	林俊吉
郭建成	陳奕成	劉易昇	蘇育立	蘇展民	王原璋	鄧人豪	張智堯
楊榮興	陳勁嘉	許力生	吳宗富	羅亦峻	陳宗麟	何軒宇	蔡順利
游凱兆	曾國豪	謝宗瑋	陳奕光	葉幸旻	錢永豐	簡銘奕	江建賢
謝東坤	王志文	陳明毅	蒲文鍵	楊子寬	林立閎	郭博駿	楊展嘉
黃嘉慶	郭柏翔	李振偉	陳柏銓	鄭立群	郭銘斌	陳明傑	蘇健祐
蔡政憲	陳子軒	許至精	莊朝榮	陳立輝	李志偉	林鵬飛	黃士綸
吉興裕	韓明儒	蘇芳生	蕭光育	黃繼慶	施睿青	胡峰銘	陳祈亨
賴仕偉	楊集傑	許凱博	楊宗翰	陳宗憲	李俊澈	賴智聖	張亦翔
柏明儀	高挺鈞	涂偉彰	張志安	洪嘉駿	李冠儒	翁裕盛	姜宏杰
謝瑋庭	林祐霆	余岸霖	陳振忠	林志穎	林至上	陳鵬安	洪名信
范智淵	曾霖楓	盧友謙	莊偉濠	蘇逸群	黃翊承	林韋志	張書銘
洪名俊	林義鈞	江建德	陳欽煌	林邑誼	秦岳霖	解凱元	王國睿

唐君豪	鄭逢春	謝政宏	胡鎧鵬	洪嘉宏	鐘碩瑜	方靖嘉	黃相維
劉柏偉	劉冠廷	劉崇朴	謝恒毅	陳民聖	吳育偉	陳明翰	蔡孟勳
林冠宏	鄭朝安	劉冠廷	郭韋廷	蔡武育	溫振鴻	廖國雄	廖士宏
江宗倫	潘毅傑	洪翊軒	陳建中	曾裕文	陳建志	陳偉德	陳威廷
葉致任	劉晏誠	許慶璋	鄧皓遠	蔡侑霖	許家豪	杜昱漢	劉訓帆
李志峯	林哲希	官長毅	陳栢翔	洪自強	黃智涼	林佑為	李寬裕
林明忠	陳志忠	張育嘉	洪國鎧	葛良慶	謝亮哲	王國鴻	藍健治
林勇吉	劉欣瑋	王大中	邱敬翰	許東淇	李誼豐	許仁豪	王凱彥
呂建範	王期典	賴孟沂	陳韋臣	于竑駿	林彥廷	徐保義	羅安邦
詹哲瑋	莊瀧輝	張裕民	吳承樺	康浩昌	謝岱伶	張啟鈺	謝宏昌
蔡明哲	賴俊榮	曾建元	徐啟賢	吳文良	賴宏韜	黃祈源	高有進
江煜堃	吳信輝	黃俊揚	童志峯	林沅右	曾信雄	陳典佑	黃正安
張致軒	莊子彥	劉季蓁	黃秉驊	王崇明	胡家祥	蔡宗璟	郭建男
蔡嘉駿	陳一誠	蔡侑霖	黃鼎元	曾聖偉	朱威全	李宗丞	杜尚學
陳英杰	吳盈諭	吳明青	陳泰叡	陳弘霖	蔡偉銘	陳志遠	郭景堂
林忠義	張明憲	馬奕桓	林政宏	謝政達	林信男	賴俊宇	陳昶明
徐守秦	陳俊良	廖崇孝	呂銘軒	陳威廷	謝易宏	周弘國	柯議傑
黃子佳	莊尚修	孫揆	周祐徹	翁紹殷	陳昭憲	呂浩誠	蔡維澤
楊政偉	林順益	白庭碩	王志宏	張榮祥	姜孟緯	林義凱	陳國太
張志佳	吳克為	劉嘉濱	邱冠銘	徐明德	陳俊瑋	陳裕隆	劉昭輝
尤聖文	洪健偉	梁家豪	陳冠廷	王奕程	藍國元	楊士寬	吳書漢
王奕棋	潘冠旗	吳國和	曾士軒	余昌奇	林聖智	黃秋富	張家銘
陳瑞慶	陳宗漢	劉博仁	陳慶安	徐鎡哲	羅陞仲	林躍宸	鄭維欽
廖志強	張藝騰	李瓊隆	林依慶	胡高子賢	張步魁	康程傑	陳偉欽
劉東益	鄭人豪	吳偉輔	陳信帆	劉李旻	林裕偉	馮世昌	李沂鎮
楊聖屏	張健達	陳旭吟	洪啟展	李中愷	謝至涵	詹超評	周奕龍
曹灝	蔡孟輯	張家瑋	張淳宇	郭盛裕	章軒瑋	伍聖恩	紀宇哲
謝文斌	廖宏丞	黃致勤	顏琦晉	伍世宏	劉彥鴻	曾琮弦	汪俊豪
陳鴻章	鄭弘偉	駱靖穎	申嘉文	林政昌	卓培寬	徐啟宇	許唐銘
顏睿朋	張致翔	楊昇翰	王上瑋	黃君齡	林坤德	林佳榮	李國華
陳全景	陳盈佐	劉凱德	林佑城	黃志銘	楊孝楷	陳忠邦	高紹文

李崑宏	賴丁嘉	呂國通	曾柏恩	江岳桐	董晉璋	洪國清	李佳樺
許肇宏	陳軍帆	藍志宏	張自強	徐鵬淳	謝振權	黎世翔	郭崇信
王維辰	錢立屏	曾仁宏	張維宇	吳昇樺	吳政益	林志浩	陳志一
吳炳勳	劉治國	張翊群	蔡育昌	陳人豪	黃健翔	徐子傑	林啟翔
劉廷暉	陳志昕	沈志翔	劉翰諺	歐展成	許哲璋	謝志偉	陳育羣
劉俊谷	張浩杰	林昆松	蘇勁舟	林家鵬	盧秉義	陳昱宇	黃植翊
林郁生	蘇順志	郭奕廷	葉晨光	王靖尹	謝明諺	董志睿	李財利
藍少遠	鄭主龍	楊正誠	廖國翔	陳俊勇	謝君強	陳嘉賢	陳世穎
黃新翰	劉光嚴	莊勝安	詹勝宏	黃建豪	鄭漢琳	吳柏青	王柏翔
黃齡廣	蕭傑隆	王群毓	余宗翰	許睿均	楊政杰	周佳毅	簡仲徽
賴弘閔	蔡政達	吳政誼	沈義順	林展泰	戴士堯	陳科儒	黃舜裕
吳聖愷	陳仁耀	駱志毅	林開智	王品中	簡聖哲	莊俊宏	李斌谷
張嘉訓	李和倫	沈家仰	洪正龍	王耀偉	張鋒	洪斌家	吳慧慶
王晟如	莊正源	周冠宏	林育成	陳彥宇	林禾誠	李昱忠	余振旭
陳禕宏	許延彰	趙瑋榕	鍾文彬	陳建良	劉志宏	林志原	楊文寧
楊鎮宇	黃郁仁	戴宇軒	李志清	陳尚揚	陳駿歲	呂金松	鄒萬平
石偉楠	林致孝	吳志明	黃景亮	尤世介	鄭貴陽	李士宏	蔡志東
楊易儒	黃柏森	曾志煜	羅量尹	吳嘉益	黃儀聖	張景松	葉彥志
黃建霖	嚴若聖	葉少森	許健盟	莊棋仰	吳威遠	張勝吉	陳劭謙
鍾孟翰	陳冠仲	吳元勛	李英宗	楊銘德	謝曜駿	黃冠中	林鳳志
李德訓	黃文成	吳忠儒	勞宇良	施信佑	郭育瑞	林育丞	謝宗雍
李佳原	曾健誌	蘇森暉	陳秉諺	張吉宏	黃家洵	白恩堅	李政洋
趙汝升	盧永士	丁淦嵐	蕭俊欽	蘇義超	楊達偉	林政儀	蘇士豪
倪宜興	張峻瑞	方俊嵐	林昇志	唐翌哲	周哲琮	林錫輝	林修全
黃俊睿	鄭凱仁	彭建鈞	陳建霖	許志遠	張展瀛	胡瀚	陳永椿
莊凱宇	楊世傑	邱智輝	吳立凱	林良樺	沈永青	陳友浩	陳願吉
呂峻豈	黃壬政	莊仁政	沈德瑞	陳怡偉	賴駿彥	楊振興	陳智加
林意唐	吳彥皓	黎智安	趙培麟	王國舜	張又仁	陳炯元	李炳焜
陳紀甯	蕭守宜	陳宏昇	洪振峯	蔡杰佑	李亞亮	王證融	林易立
曾柏諺	郭育嘉	洪漢文	林煥昇	黃崇銘	周彥成	陳家丞	陳麟
陳照方	張書豪	張賢宇	施國昌	陳元鴻	張泮柏	陳昭州	林啟明

游智超	洪舜聖	莊晏榕	黃琦源	莊坤樺	莊致中	林峻立	葉星廷
許凱曉	陳昱德	胡逸凡	鄧智鴻	李宗昇	陳萬福	孫鼎凱	許朝鈞
廖建亮	柯穎傑	劉進福	鍾育彰	曾文駿	劉孟奇	黃肇偉	陳建福
王柏鈞	林家利	蔡政宏	何亞威	李承翰	廖德翰	張育豪	曾建維
葉聰誠	賴建宏	蔡秀宏	許展育	莊子彥	黃元鴻	楊敏郎	柯瀚翔
余家榮	何志龍	黃茂東	蔡漢霖	陳文堅	邱振哲	劉厚昇	李岳澤
黃大禕	陳坤億	味正于	張家漢	李俊昇	趙朝安	張有裕	沈振宇
蔡維勤	李亞叡	高煜祺	吳孟國	蔡易縉	潘聖文	陳永城	謝世賢
黃宗昇	楊翔宇	黃新華	王玄德	蔡碩軒	洪浩富	劉明穎	張簡穎懿
黃世維	黃信宜	劉宇哲	翁國展	陳冠齊	陳卓揚	郭祐良	廖士緯
賴春志	顏士強	林逸瑋	陳傑	陳世慶	游亞儒	李政憲	尤英男
李俊儒	陳家祥	陳柄宏	詹治琦	盧俊安	洪和圭	吳明哲	陳尚伯
林忠毅	馬揚鈞	柯進國	黃漢偉	陳志彥	黃鳳明	吳元傑	陳建中
林榮地	黃士晁	辜肇煌	詹健良	李承訓	李仇達	簡振聖	沈世揚
涂育銓	陳俊諭	劉彥成	陳勁瑋	薛漢程	施俊賢	周彥佑	曾鴻文
王偉穎	錢世穎	葉威廷	蔡百剛	鄭敏弘	吳炯緯	顏顯致	柯建廷
鄭舜元	顏銘誼	黃梓翔	曾文勳	陳家豪	黃堅展	陳聖霖	連苡翔
周志航	黃泓文	蔡家辰	張涵祐	陳建宏	陳俊傑	鄧吉倫	劉建賢
黎茂湘	董坤龍	李明緯	林景朗	許勝幃	邱中平	潘迦福	廖裕宏
涂忠正	白駿逸	顏嘉宏	黃光廷	林宗正	許仲和	黃信雄	曾棋章
郭立森	陳永祥	李俊德	林孝宗	莊凱瑋	游秉睿	邱瀚仕	吳勇慶
高誌鴻	張原銘	梁智富	湯明整	陳穎寬	周佳麟	邱冠豪	邱永欽
曾亦彬	王瑞超	王尹平	柯志穎	簡仲啟	范振義	華書賢	李坤旺
陳永隆	王慎佑	蔡育偉	戴光毅	魏俊陽	林祥安	楊光湘	許建文
王勛緯	趙健雄	劉宜昌	黃俊霖	陳品志	溫健博	劉國歡	李奇威
謝承委	王俊祺	林宥廷	溫皓翔	蔡偉志	許孝友	黃獻堯	李振豪
黃嘉祥	張開承	夏聖雄	鍾志翔	邱顯龍	陳志強	謝佳叡	吳建明
陳弘哲	邱冠杰	簡柏松	潘盈志	黃彥彰	黃進文	葉泳志	凌金億
章穎承	李俊億	吳家良	林南廷	方麒絡	林柏汶	莊德慶	陳冠良
盧柏融	陳宏霖	蔡昌翰	劉玉傑	吳鶴群	劉玉凱	蕭永裕	杜炳杰
谷帥先	黃文璋	林啟賓	蔡曜宇	陳國展	許時瑜	楊豐兆	黃琮榆

邱垂凱	賴富維	曾育杰	曾慈磊	許弘儒	吳珈瑋	王御蒲	金大明
黃俊岳	王信仁	蘇亮彰	黃文星	吳東柏	葛柏宏	李志祥	鍾日城
張世政	楊淞彬	柯志和	郭家良	楊明和	蔡宇隴	劉俊廷	潘彥勳
王志朋	林哲淵	林育正	謝惠程	曾宏仁	林俊良	丁奕瑞	廖威淳
鄭福來	張智凱	黃崇瑋	廖宏偉	徐資晉	劉德俊	吳靖國	葉俊吉
吳哲宇	李儒霖	許秣景	李世勳	董量友	曾士豐	林明嘉	謝安庭
陳冠宇	鄭圭浩	鄭瑞獻	陳威同	蔡孝謙	李修宇	張玉坤	彭凱迪
冀絲長	陳柏穎	陳一銘	吳熾宏	黃宏銘	李佳翰	王博逸	陳敏吉
蘇育霆	謝佳宏	洪健嘉	張鼎立	林英傑	李慶鴻	鍾耀毅	游鐸蒸
周宏政	鄒志偉	林建男	黃信勳	吳枝城	顏世豪	張逸帆	羅祐辰
陳世杰	陳柏廷	黃延坤	張鈞凱	陳俊榮	蔡欣樺	鄭奕賢	林孝傑
李彥德	賴育俊	郭永昇	鄭安期	王孟平	侯建安	何柏俊	黃民璋
吳曾聖義	方思遠	陳進達	趙欽輝	謝宜宏	江易達	劉彥良	陳建達
鄧仁樺	林哲弘	黃暎琅	梁兆琦	林崇達	林吟龍	陳佳裕	林建安
陳亦皈	朱本源	朱瑞煌	吳育奇	張志安	楊卓修	黃育誠	簡偉庭
江俊延	彭錦殿	林忠裕	謝尹智	李政霖	鍾志杰	陳奎智	王顯忠
宋晉誠	廖慶達	黃資桓	葉佳倫	李啟武	古傑仁	黃嘉祐	許豐祐
吳尚豪	李名揚	蔡忠穎	蔡維誠	陳信賢	蔡鎮存	林岳賢	謝松佑
段士宏	黃致鈞	陳孟杰	鄭棋鴻	朱子賢	洪榮勝	許雲凱	蘇立武
李嘉雄	柯東岳	洪志遠	李柏賢	鮮于運揚	鍾德賢	游孟寧	王瑋軒
洪憲能	蕭俊男	劉振德	李瑋蔚	胡渠晟	湯漢學	葉宜青	柯村鎮
陳哲寬	黃尚鈞	秦一銘	黃建榮	林彥儒	林吟儒	鄭博文	鄭光志
謝忠村	陳俞學	林志榮	陳政豪	黃志懋	林政佑	黃柏銘	丁俊宏
王培益	陳建姓	楊家齊	林建旭	張智鈞	陳永哲	闕域中	

二、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女） 216 名

林姿雯	葉菀容	朱茂英	蔡依娥	王翎竹	張曉曦	連詠琛	李佳萱
柯佩穎	陳慧君	高慧珍	羅昀渝	張琦	黃綉芬	王建芳	涂曉蓉
鄭詩情	柯佩雯	吳孟芸	黃匡苑	李颯瑤	張曉芳	黃雅琳	林欣怡
黃昭慈	吳玟瑋	張嘉娟	潘貝玲	張瀨尹	吳佳娜	滕俐瑛	紀宜蓁
周坤寶	蔡瑩瑩	黃湘婷	鄭依婷	洪亞青	劉蕙華	林宜惠	魏愷嫻
郭佳芬	徐湘棠	呂怡穎	鐘娥月	吳梓亘	蔡念彤	林丹淇	鍾旻真

謝秉慧	張惠雯	楊宛真	朱宮瑩	林怡君	王嘉伶	吳名倩	李欣儀
吳淑娟	蔡文雅	吳雅倫	陳怡菁	盧慧怡	莊靜宜	邱詩分	吳珍怡
錢佩君	莊鈺梅	鄭琬璇	溫婉瑩	莊允芳	黃姿蓉	鍾思賢	張琮若
盧香如	吳依陵	徐玉芬	林孟甄	蕭玉楓	蘇盈慈	郭秀琳	劉雅婷
王詣涵	林怡君	陸熾方	黃韻華	劉依芯	劉欣怡	陳彥君	林姿秀
紀雯心	陳姿樺	鄭鈺瓊	趙怡棻	賴鳳翎	林君樺	葉逸秋	邱俐君
蘇倩儀	張君宜	張謹亦	謝舒淳	黃舒舷	侯昭安	葉慧珍	鐘友奴
賴佩愉	陳紫琳	陳韋儒	陳佳楨	曾文怡	廖健玲	王伶君	林惠淇
鄭宏怡	蔡孟真	李孟芹	許雅雲	許文秀	張好秀	施映雪	李佳玲
劉佩珊	梁愛琳	范雅婷	曾玉婷	馬竹君	陳秀旻	楊佳潔	謝玉虹
陳美嫻	張珮蓉	孫雅寧	李芸宜	趙明玉	鄧惟玲	羅惠君	曾世穎
趙亞筠	劉霖靜	張晴琰	洪月雙	陳又菁	羅懿貞	張雅婷	涂捷馨
吳束卿	李郡棻	洪湘菱	顏家琪	邱佩綾	薛慶齡	蔡佩奴	羅若華
張閔嫻	謝昀杉	連芸伶	蘇怡樺	王舒俞	王亭鈞	李怡萍	劉紫潔
黃敬淳	王馨敏	王佩雲	鄭曉薇	黃宜姿	翁佩琪	蘇美玲	陳秀慧
陳亞存	陳芷吟	沈怡君	謝宜蓉	李妍葳	林暖芳	吳珮芬	詹詠煊
邱麒耘	張雅鈞	張玉玲	羅佳佳	黃心慧	簡君樺	黃淑芬	廖冠筑
陳亞妤	杜皖貞	鄭倩如	黃薇陵	李雅慧	莊惠文	蔡佩璇	涂雅云
洪怡珍	吳欣怡	王楷雯	黃思穎	陳宜薇	郭香君	李憶婷	姚嘉欣
莊文玫	柯素惠	葉人鳳	張婉渝	周淑惠	黃奕茹	陳怡君	洪于棻
李品琪	陳瑩珍	莊旭菁	莊怡萱	蔡雅慧	陳瑜禪	王詩婷	黃小馨

典試委員長 劉 武 哲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二等考試陳威宇等 23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19 名

陳威宇 蔡祺昇 陳明毅 廖雯玲 王維德 葉志清 蔡振易 雷其龍

何美珍 林美君 陳冠志 朱靜如 廖彩杏 林佳靜 吳宗孟 盧星廷
劉文州 孫弘鑫 陳泓全

二、司法行政職系書記官科別 4 名

孫魯良 詹前校 許家銘 韓中誠
典試委員長 劉 武 哲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2 日

查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完畢，並依規定與第一試筆試成績合併計算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楊肅濬等 50 名；四等考試潘天立等 10 名，合計 60 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50 名

一、海巡行政職系海巡行政科別 40 名

楊肅濬 胡軒懷 黃麗蓉 李芸嘉 陳憲興 林音孜 詹桂芬 邱建銘
杜大衛 游俊彥 吳忠憲 林財旺 蔡宜恬 許孝忠 曾華新 彭國祐
方富雄 陳緯誠 廖瑞榮 呂芳原 成一中 黃淑君 陳霆昌 李金龍
蔡永榆 許志宏 張森厚 李鈞仁 謝嘉玲 彭志明 任中興 呂宜樺
蕭朝譽 陳超峰 賈國維 劉長青 林惠美 洪德福 謝有良 陳州堂

二、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 10 名

陳堃弘 洪志忠 張德龍 許永寧 鄭於雄 楊培俊 謝慶章 張修萍
王智勇 吳俊雄

貳、四等考試 10 名

海巡技術職系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 10 名

潘天立 黃瑞伶 謝嘉睿 段登騏 陳順興 黃勇縉 柯銘峻 葉信麟
范強生 林介婷

典試委員長 劉 武 哲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2 日

查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

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轉任國防部殷榮源等 6 名；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夏富等 7 名，合計 13 名。錄取人員由轉任機關分發任用，並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轉任國防部 6 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2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2 名

殷榮源 余華慶

二、上校轉任考試 4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3 名

伍自強 林宜昌 張自立

(二) 法制職系法制科別 1 名

蕭舜仁

(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別 零名

(無人錄取)

貳、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名

一、少將轉任考試 4 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4 名

林夏富 董龍泉 林高智 陳皇綿

二、上校轉任考試 3 名

(一)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別 2 名

朱家興 張揚興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別 0 名

(無人錄取)

(三) 政風職系政風科別 1 名

陳茂仁

典試委員長 劉 武 哲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8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月29日警署人乙字第023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巡佐，因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自96年9月6日起羈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96年11月15日警署人乙字第2734號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起停職。嗣該署審認復審人是項行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7年1月29日警署人乙字第0233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3月12日警署人字第0970041726號函檢卷答辯，同年4月18日警署人字第0970056483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8日補正簽章，並於同年5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警政署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違背職務，期約、收受經營賭博電玩業者之賄賂，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復審人則稱與電玩業者為單純朋友關係，並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有保持品位

之義務，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而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 復審人為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第一組巡佐，主要業務職掌為取締色情犯罪場所、掃蕩轄內賭博電玩及未經營利事業登記之業者，有復審人96年9月6日調查筆錄影本可稽。茲警政署政風室查處中部地區員警貪瀆案，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發現復審人涉嫌違背職務，向經營「鉅將電子遊戲場」之賭博電玩業者期約、收受賄賂。案經監聽、錄影蒐證長達8個月，業者曾分別於96年2月5日、3月5日、4月5日、5月某日、6月2日、7月5日、8月5日及9月6日，前往復審人住處交付各約新臺幣14萬元之賄款予復審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96年9月6日凌晨率同警政署政風室相關人員，在復審人住處當場查獲賄款及走出復審人住處之行賄業者，且將復審人及該業者拘提到案。該業者除對行賄事實坦承不諱，亦表明按月向復審人行賄以規避查緝。是復審人訴稱與賭博電玩業者為單純朋友關係，收受之14萬元為投資需求調度之借款，其並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云云，核不足採。警政署以96年10月24日警署政字第096013946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送臺中地檢署偵查，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8年。此有電玩業者林財享96年9月6日調查筆錄及臺中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19942、21558、21613、26738、26739號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 茲以警察人員肩負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之責，當須依法執行職務，維持端正品操風紀。復審人既為掃蕩賭博電玩業者之警察人員，又位居重要職務，自應公正執法，與不法份子劃清界限，不得圖不正當之利

益。惟經檢警單位長期偵查蒐證，復審人對轄內經營賭博電玩業者，非但未予取締，竟違背職務上義務，期約、收受業者賄賂，嚴重戕害警察人員信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損及人民對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信賴。是其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足堪認定。爰警政署以復審人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予以免職，洵屬於法有據。

- (四) 復審人訴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免職處分實質上為懲戒處分，已限制其服公職權利，故應優先適用同條項第3款規定：「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云云。按行政懲處之構成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明確性原則無違，有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文意旨可資參照。查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雖以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之文字表示，惟公務人員應予一次記二大過之情形，已由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明定，尚與意義難以理解，受規範者無法預見之情形有間。本件復審人行為已該當上開免職要件，主管機關依法自應予免職。至所訴原處分機關並無確實證據足證復審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僅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為據，即於法院判決前逕予免職，係超越職權，應改予停職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件，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惟承前述，復審人違失行為業經警政署長期監聽及錄影蒐證後調查完竣，則以警政署長期蒐證所得資料，輔以上開電玩業者調查筆錄，及復審人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具體求處有期徒刑18年、褫奪公權8年，足認復審人上開破壞紀律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已合於首揭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及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職處分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警政署以97年1月29日警署人乙字第0233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0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4年1月24日警署督字第094001190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

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之遺族對已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為法所不許，應予不受理，合先敘明。

二、卷查復審人等4人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清泉檢查所已故所長張聖堂之遺族，前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4年7月12日警署督字第0940084483號函，向本會提起復審，本會以警政署上開94年7月12日函係告知不服該署94年1月24日警署督字第0940011902號書函，得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提起復審，為補正該94年1月24日函之教示內容，故已將前揭兩函併予審究。並以警政署94年1月24日函審認張故所長確係於93年8月25日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致死亡，依當時應適用之警察特別給付金辦法及警察慰問執行要點發給慰問金規定，以上開94年1月24日書函，核發復審人等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死亡特別給付金200萬元暨員工因公死亡慰問金100萬元，合計發給慰問金300萬元，核無違誤。以95年1月17日95公審決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等就上開復審決定書提起行政訴訟，嗣於96年2月13日具狀撤回在案，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6月5日院田洪股95訴01013字第096001216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該復審決定核已確定。今復審人等復對同一事件再提起復審，係對已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救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首揭規定，顯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邱 國 昌
委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8月7日法令字第0961303171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原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經法務部以96年8月7日法令字第09613031717號令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6年9月11日法訴字第0960033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分於96年9月26日、10月4日、17日、12月7日、26日、97年1月25日及3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第4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第5項規定：「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

次。」第6項規定：「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次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5條第1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是依上開規定，立法者旨在給予檢察官在人事上一定程度之自治，並無論是否在處理對於檢察官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之行政程序中，均要求以法定成員組成之檢審會進行審議並為決議，及應就其決議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有關復審人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00229號判決，指稱檢審會組成違反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4項規定乙節。經查：

- （一）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其立法理由係因檢審會法制化以後，舉凡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藉由制度化、民主化之審議過程，以避免檢察官受政治力干涉。該條第4項規定，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所稱「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究係指擔任主任委員之次長，為現職具司法官身分或曾經具有司法官身分？茲依所舉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固以時任檢審會主席之政務次長李進勇，雖曾任司法官但已辭職為執業律師或任其他公職，於檢審會召開時並不具司法官身分，故認檢審會之組成不合法。惟按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第2條規定：「法務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及第19條規定：「法務部置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觀之，法務部次長無論為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均為行政官。是縱使其中有由實任司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規定，轉任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轉任後即為司法行政人員而非同條例第3條所稱之司法官，此由上開法務部組織法及法務部常務次長、各業務司司長職務多

由檢察長轉任，惟其職務歸「司法行政職系」而非如檢察長等司法官均歸「審檢職系」可明，並有擔任相關職務人員之銓審資料影本附卷可證。因此不論實務上或法制上，並無兼具有現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故上開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4項所稱「具司法官身分」，自當以曾具司法官身分為己足。爰法務部核派李次長為檢審會主任委員，並參加該部96年7月13日檢審會第18次及同年7月31日檢審會第19次會議審議，並無違誤。

- (二) 卷查法務部辦理復審人調任南投地檢署檢察官程序，係提該部96年7月13日檢審會第18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17人全數出席，經投票表決，16票中14票同意復審人調任檢察官；嗣由復審人原服務機關彰化地檢署依其96年7月16日簽請改調南投地檢署之簽呈，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法務部辦理，並經96年7月31日檢審會第19次會議討論，參酌復審人意願，經出席委員17人全數出席，一致決議通過改調南投地檢署。嗣報經部長核定，並以96年8月7日法令字第09613031717號令核布復審人調任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核其辦理檢察官調動之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審人不服法務部以系爭調任令核派現職，指稱該次審議議案與其調任案無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並非法律，且無法源依據，又其處理其子所涉酒駕案件，從未接觸承辦案件之檢警或法院人員云云。經查：

- (一) 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作為行使裁量權之基準，以維其內部秩序及運作，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定有明文。法務部為培養檢察機關領導人才，並暢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遷調管道，健全檢察人事制度，爰本於職權訂定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第4點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職期屆滿四年，如有續任意願者，得予續任。但如有不適任情事，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調任者，不在此限。」第5點第1項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連任職期屆滿所為之調任，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於下列範圍內行之：(一) 調任……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是法務部辦理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之任免及遷調，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不適任情事，得依檢審會決議予以調任。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期間，為其子涉酒駕案向警察局借儀器並請熟識員警測試等情，引發社會負面觀感，有違職務規範。經法務部以96年10月3日法令字第096130401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有該令影本附卷可按。又據法務部答辯資料略以，該部辦理現職檢察官年度通案調動作業，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研擬調派適當服務機關，併同遷調案再提該部檢審會審議。該部於96年7月13日檢審會第18次會議提案討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一案，會中委員依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復審人不適任議案，並經檢審會第18次及第19次會議決議，將其調任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案經簽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發布將復審人由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改調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所訴檢審會審議其調任案未經法務部提案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茲以系爭處分雖將復審人由主任檢察官調任檢察官，惟並未改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訴本件調任違反上開保障法規定，殊無足採。

(四) 綜上，法務部以96年8月7日法令字第09613031717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該部依檢審會之決議所為職務調動，爰應予維持並予尊重。

三、另復審人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檢審會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乙節。按保障法第59條規定，復審人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茲以復審人請求影印之檢審會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保障法相關規定，係屬服務機關辦理遷調先前

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本會自得依職權拒絕復審人閱覽。法務部未將上開資料提供其影印，於法亦無違誤。所訴核無理由。

- 四、復審人指稱法務部將其由主任檢察官內勤職務降調為檢察官外勤職務，若不停止執行，有礙其將來陞遷資績及損害其身體健康，依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云云。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是以，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該行政處分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承前述，本件原行政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且復審人並無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故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核與該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核無暫時停止執行之必要。
- 五、至所訴業因調任事件依法提起救濟，檢審會96年9月21日審議又以未迴避其子所涉酒駕案件，決議懲處復審人申誠，有違保障法第6條規定乙節。茲以所訴懲處事件及該懲處有否違反保障法第6條規定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應審究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5年8月22日府授人四字第09503766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對於該法之保障事項已有明定；復依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如遭受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得提起復審。倘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國立林口啟智學校人事室主任，於95年7月25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請求依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及獸醫管理要點貳、四之規定及臺灣省政府76年9月9日（76）府人二字第65414號函之說明二、（二）之規定，請領其自64年5月30日至76年12月15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任職該處松山屠宰場管理員（獸醫）之（資遣費）一次退職金。經該處層轉臺北市政府以95年8月22日府授人四字第09503766600號函復以，請復審人退休時另案申請辦理退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有關

屠宰場管理員之遴用、進退及管理，均係依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屠宰場管理員及獸醫管理要點及臺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辦理，其派免任職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未經銓敘部或委託之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其薪給薪點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屬臨時人員性質，有銓敘部78年4月1日78臺華特二字第241492號函釋及86年8月12日86台特三字第1507633號函釋可稽。是復審人系爭64年5月30日至76年12月15日期間，原任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屠宰場管理員（獸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及第102條所定之保障對象，亦即有關該系爭期間權益之爭執，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事項範圍，尚不得依該法提起救濟。是以，復審人所爭執系爭期間之屠宰場管理員（獸醫）資遣費事項，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權益，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追繳交通費之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下簡稱內湖區公所）課員，經該公所清查發現其自92年1月1日至96年11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有溢領交通費情形，通知其於97年1月10日前將溢領之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17,676元繳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湖區公所以97年1月25日北市湖人字第0973013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91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四規定：「員工搭乘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一級之票價覈實報支，並均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覈實補助。員工如有二處以上住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住所申請交通補助費。」及十一規定：「……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住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又92年11月1日起，臺北市捷運及公車實施雙向轉乘優惠，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搭乘捷運轉公車均分別優惠8元，雙向優惠16元。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請領交通補助費係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如有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亦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覈實補助；如有虛報溢領及住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即應一次追回已領金額。
- 二、本件內湖區公所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報領之交通費，與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未符，應予追繳系爭交通費17,676元。復審人則稱交通費業經機關核撥，應有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適用云云。查：
 - （一）內湖區公所曾分別多次清查同仁請領交通費情形，並請同仁於交通費

有異動時，應依規定主動提出變更，此有內湖區公所秘書室92年1月2日簽呈及該所員工交通費變更一覽表、92年11月12日簽呈及該所員工交通費清查表、94年員工交通費總清查、95年12月15日員工交通費清查表（秘書室）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復審人向內湖區公所申報自92年1月1日起每月交通費為1,806元（其計算之起迄點為：公車一段票至江子翠捷運站、捷運板南線江子翠站至昆陽站）；92年11月1日起每月交通費為1,764元（其計算之起迄點為：公車一段票至江子翠捷運站；捷運板南線江子翠站至昆陽站；公車藍36，昆陽站至湖興站），95年12月15日起每月交通費為1,974元（其計算之起迄點為：公車一段票至新埔捷運站；捷運板南線新埔站至昆陽站；公車藍36，昆陽站至湖興），該所均依復審人上開申請交通補助費之金額予以核發。嗣該所於96年清查所屬同仁所報交通費，發現復審人申報交通費之住居所，92年1月1日至94年8月23日為板橋市大同街，94年8月24日戶籍遷至該市莊敬路，95年11月21日戶籍雖遷至臺中市，但仍住居於該處，依上開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四規定，其交通費之核計應以住居所至服務機關往返為基準，而依內湖區公所核算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搭乘公車一段票至江子翠捷運站或新埔捷運站，轉搭捷運至民權西路站，再轉搭紅32路線公車，抵達該公所所在之內湖行政大樓，所核支交通費確較復審人所申報搭乘捷運至昆陽站轉乘公車為節省。
- (三) 嗣經該公所依上開規定，以合理及節省交通費之方式重新核算復審人上開3次申請所得報支每月之交通費各應為1,470元、1,428元、1,596元、1,596元，其於92年1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溢領交通費3,360元；92年11月1日至94年8月23日溢領交通費7,328元；94年8月24日至95年12月14日溢領交通費2,632元；95年12月15日至96年11月30日溢領交通費4,356元，合計17,676元，此有內湖區公所清查復審人追繳金額明細表影本在卷可稽。該公所爰依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十一規定，通知復審人於97年1月10日前將溢領款項繳回，於法有據。
- (四) 又內湖區公所錯按復審人所填報支之交通費核發，此錯誤處分之作成，顯因復審人未依規定以合理、節省方式報領所致，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款規定，受益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

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復審人縱有信賴利益，亦已不值得保護。況內湖區公所所為撤銷原違法發給交通費之處分，經衡酌交通費覈實核發之平等性及政府財政等公益相較於復審人溢領交通費所獲利益，亦屬公益大於私益。是內湖區公所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交通費，核與信賴保護無違。且本件亦非因法令之變更，致有影響復審人權益之情形，亦與法令不溯及既往無涉。復審人所請依信賴保護原則及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免予追繳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內湖區公所以書面通知復審人於97年1月10日前繳回所溢領之交通費17,676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指稱北市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不符經濟效益原則，建請修正及擴大清查已退離者之交通費云云。以上開所訴，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嘉義縣觀光旅遊局民國97年1月28日嘉縣觀人字第097000049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南縣環境保護局專員。原任嘉義縣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嘉縣觀光局）觀光產業課課員期間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以下簡稱英檢）初試合格，以97年1月21日申請書，向該局申請全額補助英檢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580元，經該局以97年1月28日嘉縣觀人字第097000049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7年3月1日嘉縣觀人字第09700008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5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依上開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時效為5年，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2月25日局考字第0950032283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職務上所需之語文檢定考試，通過英檢測驗者，其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全額補助；分階段舉行考試者，通過每一階段測驗，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全額補助。嘉義縣政府96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60016803號書函略以，自96年度起，同仁通過每一階段測驗，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至於該府所屬各機關因各自財務經費及實際業務推動狀況不同，由其自行衡酌辦理。案經嘉縣觀光局人事室於上開嘉義縣政府96年1月12日函簽擬三載明，基於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該局擬比照行政院所定，是否有當？經該局局長批示：「影印分送本局同仁知照，並鼓勵踴躍參加。餘如擬。」是嘉縣觀光局同仁如參加英檢測驗，通過每一階段測驗，即得比照行政院上開95年12月25日書函規定，請求服務機關全額補助該階段英檢測驗報名費。另公務人員依據法令規定請領補助費，乃為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以行政院上開95年12月25日書函及嘉縣觀光局之簽擬意見中，對於每一階段英檢報名費之

申請期限，並未有規範，自應適用首揭行政程序法5年消滅時效之規定。

三、卷查復審人於96年6月16日參加英檢測驗初級第一階段合格，至97年1月27日始向嘉縣觀光局申請其96年參加英檢報名費580元之補助，固已逾越96年會計年度期間，雖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經費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會計年度終了後，其經費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使用，惟承前述，上開行政院95年12月25日書函及嘉縣觀光局之簽擬意見中，並無對通過每一階段之測驗，即應就該階段補助費提出申請之時間為規範，且亦無因已逾會計年度即不得請領之限制，則嘉縣觀光局對復審人於97年會計年度之申請，不因該補助是否屬強制性之補助，即負有審核發給之義務。該局逕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經費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以復審人已逾該階段申請時效及96年會計年度結束為由，拒予辦理支付補助費，揆諸首揭說明，是否合妥，核有重行審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7年2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4817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巡佐，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7年3月2日自願退休並退保在案。前於96年10月4日經由雲林縣警察局檢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彰化基督教醫院）同年3月2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第65-1號部分殘廢給付，經臺灣銀行97年2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48171號函，以復審人左腕疾患可手術矯正，右踝活動範圍20度，功能喪失未達80%以上，不符第65-1號規定之標準，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臺灣銀行以97年4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1140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兩下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其左下肢腕關節功能喪失未達80%，有肌肉萎縮；右下肢踝關節功能喪失80%，有肌肉萎縮。完全符合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臺灣銀行稱不符殘廢標準表第65-1號規定，不准核付，未詳述理由，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第43條及第96條規定辦理云云。經查：

（一）按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

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一、……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殘廢者，給付六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準此，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有關被保險人之殘廢是否醫治終止、成為永久殘廢，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須依照公保法相關規定予以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 次按公保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醫療或手術後，仍需施行復健治療者，須以復健治療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其他需經治療觀察始能確定成殘廢者，經主治醫師敘明理由，以治療觀察期滿六個月仍無法改善時為準。三、殘廢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以期限屆滿仍無法改善時為準。」又依殘廢標準表第16-1號全殘廢給付之殘廢標準，其說明欄規定：「1. ……4.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5.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10. 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應檢附X光片為據。11. 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及第65-1號部分殘廢：「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及該標準表附註十三規定：「本標準表內凡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及十四規定：「本標準表『說明』欄內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是依上開規定，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如兩下肢之髖、膝、踝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功能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又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得依殘廢標準表第65-1號規定，予以部分殘廢給付。

(三) 依彰化基督教醫院96年3月21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載以，復審人初診日期為94年3月13日，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為左腕陳舊性骨折及右踝陳舊性骨折併創傷性關節炎，確定成殘日期為96年3月21日。至於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位填註「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位為空白；有關經醫師鑑定之殘廢部位詳況欄位載明：「左下肢：腕：活動範圍20%，功能喪失80%，有肌肉萎縮。右下肢：踝：活動範圍20%，功能喪失80%，有肌肉萎縮。」經臺灣銀行函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複驗，據該院複檢結果略以：依復審人97年1月2日之門診紀錄所示，其左腕關節活動範圍可達屈曲90度（按：正常活動範圍為屈曲130度），右踝關節活動範圍可達屈曲20度（按：正常活動範圍為屈曲50度）。復經臺灣銀行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複驗之X光片後表示：復審人之左腕因人工關節鬆脫及腕白骨磨損，其左腕疾患可手術矯正；另右踝關節活動範圍20度，功能喪失並未達80%以上，故不符第65-1號之規定。此有彰化基督教醫院96年3月21日公保殘廢證明書、97年1月2日病歷摘要及專科醫師審查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復審人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第65-1號部分殘廢標準，洵堪認定。

(四) 依前述，承保機關依公保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復審人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第65-1號部分殘廢標準之規定，係經臺灣銀行以復審人訴稱殘情函請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複驗，再經委請諮詢專科醫師審視複驗所送之病歷及X光片後，以97年2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48171號函復復審人，且業已就復審人殘情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項均已注意。又依上開臺灣銀行97年2月12日函內容載記，業已就復審人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第65-1號部分殘廢給付規定，於該函說明內容詳載，並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復審人指稱臺灣銀行認其不符殘廢標準表第65-1號規定，不准核付未詳述理由，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第36條、第43條及第96條規定辦理云云，核不足採，且核亦與比例原則無涉。

二、綜上，臺灣銀行以97年2月12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4817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領殘廢標準表第65-1號部分殘廢給付，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

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5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南市政府秘書，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0日部

退四字第0962839588號函，核定自97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及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14年、12年11個月，同函說明三備註（六）載明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3所載，自69年5月1日至71年12月26日止，曾任臺南市政府課長年資，經查係屬送審不合格之年資，並非銓敘審定有案者，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上開69年5月1日至71年12月26日年資未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7290192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依編制職缺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 二、次按復審人於68年8月原任高雄市公共工程處幫工程司，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69年5月調任臺灣省臺南市政府國宅局課長，依法辦理送審時，先經銓敘部同年6月5日69台楷甄五字第23326號函復以，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中，並未列有國宅局之編制，應俟行政院函商考試院修正上述準則後，再行辦理。嗣上開組織規程準則於71年5月4日修正增列縣市政府國宅局組織編制，再經該部71年10月15日71台楷甄五字第43786號函復以：「……又主管職位如歸級為技術性職系者，自可認定為技術職務，得進用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自不宜再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前經考試院（68）考台秘二字第3357號函示核定在卷，是柯員擬任課長職

務，依上開函釋，應認不合規定。」臺灣省臺南市政府爰將復審人自71年12月27日改派該府技正，並經銓敘部72年2月21日72台楷甄五字第01973號函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在案。有上開銓敘部各函影本在卷可憑。是復審人系爭69年5月1日至71年12月26日曾任臺灣省臺南市政府國宅局企劃工程課課長之年資，非屬前揭退休法規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應堪認定。

- 三、復按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得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再依限送銓敘部銓敘審查，經審查不及格者，不得任用，於67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已有明定。復審人系爭年資雖經臺灣省政府依權責先派代理，惟因未經銓敘審定，即未經任用，自尚未有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信賴基礎，無以主張信賴保護。本件係適用退休法退休，亦與所舉法務部95年10月31日法律字第0950034410號函，有關對臺灣省各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之適用期限之意見無涉。
- 四、至復審人所訴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乙節。司法院釋字第407號及第548號解釋意旨略以，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之依據。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0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一律加以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惟在母法概括授權情形下，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究竟是否已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茲以銓敘部上開81年4月14日函係基於執行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職權，就法條所稱「有給專任」及「具有合法證件」內涵為必要釋示，以供審查是類案件之依據。經核並無違法或逾越母法，自與法律保留原則無違。
- 五、綜上，復審人69年5月1日至71年12月26日擔任臺灣省臺南市政府企劃工程課課長年資，因非屬具有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即不合予以採計依首揭退休法規核定退休。銓敘部96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39588號函，未採該段年資核定退休，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至復審人請求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尚無通知復審人到會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

見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628909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

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茲查復審人於97年2月5日以復審書向銓敘部提起復審，主張其不服該部96年12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62890922號函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7年1月8日榮工人字第0960017376號函，嗣復審人以97年2月25日97-2字第002號書函致銓敘部略以，本件復審請該部就96年12月26日函核定其退休，有關係爭就讀軍校年資折算役期更正月退休金額部分，賡續查明核給。核其意旨，僅係不服銓敘部就該系爭就讀軍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處分，爰本件僅就此部分予以審理。

三、次查復審人原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宜施工處正工程司，為不服銓敘部96年12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62890922號函核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14年、13年5個月，並於說明三、(四)記載略以，復審人自56年5月至58年3月止，曾就讀海軍士官學校之年資，得折算役期「9個月18日」，並據以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9個月18日，提起復審，請求將系爭就讀軍校年資折算役期更正為10個月云云。惟查復審人退休年資之核定，業經銓敘部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97年3月20日國海人勤字第0970001963號函查復復審人系爭軍校年資經計核發退除給與有案之結果，以97年4月1日部退二字第09729262812號函變更，將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變更為13年、13年7個月，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銓敘部重新核算變更退休年資而不復存在，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8907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檢察官，93年9月30日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有案。前於94年2月經服務機關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於79年10月至91年3月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93年3月1日改隸國防部軍備局，以下均簡稱中科院）第一研究所技士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94年4月22日部特一字第0942493454號書函否准，並提起復審，前經本會同年9月6日94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駁回在案。嗣復審人於96年12月4日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業於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程序再開事由，經由服務機

關轉銓敘部申請變更該部上開94年4月22日書函之否准提敘俸級處分，經該部97年1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890701號書函復以，其曾任中科院年資仍與規定不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予以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月22日部特一字第09729003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12月13日彰檢良人字第096050055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復審人雖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申請變更銓敘部94年4月22日書函之處分，惟本件系爭銓敘部97年1月2日書函，僅就該部94年4月22日書函之內容重為說明，並未發生新的規制作用，然就復審人請求依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認定辦法，採計其中科院技士年資提敘俸級部分則予以否准。本件爰僅就訴請依94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之認定辦法採計年資提敘俸級部分予以審理。復審人訴稱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定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又參照銓敘部84年8月5日84臺中甄一字第1170484號函釋，系爭年資應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及認定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採計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 (一) 按94年5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同年10月17日令發布自同年5月20日施行之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94年10月17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及同日修正發布之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下列人員之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對於公務人員曾

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定有明文。

- (二) 上開94年10月17日修正之認定辦法，雖將第8條原第2款非列入年度預算員額之人員之條文刪除，惟有關曾任年資提敘俸級仍需符合上開俸給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等規定。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固於94年10月17日亦有修訂，惟仍規定屬軍事單位編制內之年資始得採計，復審人於79年10月至91年3月所任中科院技士，既經中科院94年4月13日曄浩字第0940004227號函查復，係屬國軍編制外員額，則該段年資非屬編制內之年資，與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款之規定即有未符，自無從採計曾任年資提敘俸級。爰銓敘部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仍屬有據。
- (三) 至復審人稱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定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一節。查復審人曾任中科院技士之年資，經中科院94年4月13日曄浩字第0940004227號函查復明示以，該院科技人員管理作業程序，係依國軍科技人員管理規定及參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訂定，並報國防部核定實施，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則復審人系爭年資進用依據既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與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即有不符，依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應不予採計提敘。
- (四) 又復審人指稱依銓敘部84年8月5日84臺中甄一字第1170484號函，應得予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有關銓敘部84年8月5日函並無適用之餘地，前於本會94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已詳予說明在案。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79年10月至91年3月曾任中科院技士年資，尚無法依俸給法規之規定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97年1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890701號書函予以否准，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3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2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林故巡佐滿坤之遺族，林故員於96年10月30日10時至12時擔服值班勤務時，於同日11時38分獲報轄區內發生搶案，壽天派出所江所長指派林故員先行前往處理，其抵達現場後，突然倒地不起，江所長後續抵達始發現，立即電請救護車送高雄縣立岡山醫院，再轉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無效，延至96年10月31日3時15分不治死亡。其遺族復審人等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7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2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3月14日警署督字第

09700429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97年4月1日補正復審書及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意旨，在增進警察人員工作士氣，鼓勵其奮勇從公，使無後顧之憂，是慰問金之發給係撫卹金之外加發之給與。為符該辦法規定之意旨，合於該辦法所稱之因公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並與撫卹金之給與相區別。有關警察人員因執行職務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死亡者，是否屬上述「意外」或「遇險」之範圍一節，茲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查該第3條立法說明三略以，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一)須為執行職務時；(二)須遭受意外事故。所稱「公差遇險」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所稱「公差」，需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二)所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三)所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其說明五略以，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90年11月8日及91年4月25日二次邀請銓敘部及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以，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係撫卹金之外加發給與，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意旨及考量地方財政負擔問題，仍應以發生受傷、殘廢、死亡之事故與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且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得予因公死亡撫卹，對於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之遺族，已給予較佳之照護，倘本辦

法將猝發疾病列入因公事由，則除與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不合外，亦因本辦法之因公事由與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因公情事越趨一致，而易引起本辦法是否仍有存在必要之聯想，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者，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二、本件警政署審認林故員於執行勤務中因「自發性腦內出血」死亡，應係高血壓之宿疾所引發，其死亡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因果關係，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發給慰問金之條件未合，否准所請。復審人等訴稱林故員係被指派前往案發現場處理事故，以致死亡，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公差遇險規定；林故員並無高血壓宿疾，因96年1月9日手腕骨折，導致血壓上升，曾短暫服用高血壓藥物及如未被指派前往處理事故，在所內值班或有機會即刻就醫，不致有生命危險云云。經查：

- (一) 林故員於96年10月30日10時至12時擔服值班勤務，於同日11時38分獲報轄區內發生搶案，由於線上巡邏人員另有其他事故處理中，壽天派出所內暫無其他警力可資派遣，江所長乃指派林故員先行前往離所約500公尺之案發地處理，其於11時45分抵達現場後，發現林故員由被害人攙扶於板凳上，右半身軀已癱瘓，立即電請救護車送高雄縣立岡山醫院，再轉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急救無效，延至96年10月31日3時15分不治死亡，此為復審人等所不爭之事實，亦有岡山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江所長96年10月31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10月31日96甲字第1894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內載以林故員死亡原因：「自發性腦內出血」。高雄縣立岡山醫院96年11月26日醫字第013366號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腦出血」；財團法人義大醫院96年12月12日義大醫診字第9612121037號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自發性腦內出血」。是林故員死亡原因為「自發性腦內出血」，應堪認定。
- (三) 次查劉光雄醫院97年2月4日岡劉醫字第970202號函檢附林故員相關病歷影本壹份函復警政署，其中96年1月22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5日、2月17日之病歷單診斷欄均載有「本態性高血壓」，上開病歷單影本亦在卷可稽。是林故員本有高血壓病情，且其死亡依上開記載，亦係因高血壓所致，並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亦堪認定。是復審

人等所訴林故員並無高血壓宿疾，因96年1月9日手腕骨折，導致血壓上升，曾短暫服用高血壓藥物之事乙節，核不足採。是以林故員死亡，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規定。

(四) 復審人等訴稱林故員係被指派前往案發現場處理事故，以致死亡，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公差遇險之規定一節。查銓敘部81年6月1日(81)臺華法一字第0715107號函略以，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是林故員經江所長指派先行前往案發現場處理事故，屬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公務之公差，固符合銓敘部上開81年6月1日函釋所稱之公差，惟承前述，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之「公差遇險」，除須符合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外，其遭遇之危險，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屬危險事故，而非一般意外事故，且其遭遇之危險事故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茲承前述，林故員之死亡係因高血壓所致，依通常客觀之標準認定，並非屬危險事故，亦非屬意外之外來原因導致。是林故員之死亡，尚不符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公差遇險之規定。復審人等所訴，亦無足採。

(五) 等訴稱林故員如未被指派前往處理事故，在所內值班或有機會即刻就醫，不致有生命危險一節。茲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致死亡者，須以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有直接關聯，始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已如前述。準此，警察人員身體不適是否能於第一時間送醫，與其死亡原因是否與意外、遇險等外來遽烈意外原因有直接關聯，尚屬二事。復審人等所訴，洵無足採。

三、綜上，林故員死亡原因，核與首揭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及「公差遇險」之要件尚有未符，爰警政署以97年2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70033217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96年12月28日97-N2-01043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彰化縣政府課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96年12月2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89390號函，依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6年5個月、12年5個月24天，按其選擇採計年資22年6個月及12年6個月，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2年及13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82%及26%。嗣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96年12月28日97-N2-01043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

休)通知書,以復審人於88年5月30日公保法施行前、後年資為27年3個月、8年6個月,核給36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364,94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97年2月14日銀公保乙字第097000510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公保部96年12月28日97-N2-01043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以保險俸給37,915元計算其養老給付金額,訴稱其自61年3月1日參加公保,至91年2月28日止繳費滿30年,及93年6月24日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在即,遂轉任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請求依公保法第14條規定,以其91年3月投保年資滿30年之保險俸給39,305元為基數,重新核定養老給付金額為1,414,980元云云。經查:

- (一)按公保法第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依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為準,係指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支給之俸(薪)額為準。」及第5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應具備下列情事之一:一、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者。……。」對於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發生養老保險事故當月保險俸(薪)

給為計算給付標準已有明定。

(二) 卷查銓敘部96年12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62889390號函，核定復審人退休(職)等級為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次查行政院94年1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001001號函修正，自94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列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俸額為37,915元。復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61年3月1日起參加公保至93年6月24日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離職退保，復於同日轉保至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96年12月25日自彰化縣政府退休退保。此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公教人員保險退保通知及異動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準此，公保部以96年12月28日97-N2-01043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依復審人保險年資得核予36個月之養老給付，並按其退休當月俸額37,915元計算養老給付金額為1,364,940元。揆諸前開規定，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請依公保法第14條規定，以其91年3月投保年資滿30年之保險俸給39,305元為基數，重新核定養老給付金額為1,414,980元云云，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二、綜上，公保部以96年12月28日97-N2-01043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核予復審人36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1,364,940元，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等身分及俸給保障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條、第6條差別待遇禁止原則、第8條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2條轉任應重新銓敘審定級俸等規定，以及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較低位階之行政命令來規範上開法律明定重新審定薪級問題，導致轉任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晉升職等之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一節。茲以復審人所爭執為其於93年6月24日自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任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有關任用及俸級核敘之問題，核與本件公保事件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等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84年1月26日84府人甲字第9919號令及96年9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601159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宜蘭縣政府84年1月26日84府人甲字第9919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員山國小）幹事。因該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將幹事2名註銷，改置組長2名之修正案，經考試院96年5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796841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95年8月1日生效；該組長職務之歸系案，亦經銓敘部96年6月11日部法四字第0962815172號函核備在案。復審人爰提96年7月23日申請書，由員山國小以同日小人字第0960002004號函轉陳宜蘭

縣政府（以下簡稱宜縣府）請求陞任員山國小組長，經該府同年9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60115939號函復以，未經銓敘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辦理陞遷調任，如原有關規定未規範之陞任條件及職員職務，渠等人員即不得陞任。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請求撤銷宜縣府84年1月26日84府人甲字第9919號令，有關因該縣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幹事超額，將復審人調派為員山國小幹事之處分。案經宜縣府以96年10月31日府人力字第09601325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7年3月26日及同年5月26日補充復審理由及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宜縣府84年1月26日84府人甲字第9919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復審程序依同法第25條規定，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則係以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茲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同官等、同職等、同領導職責程度之遷調，因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法律地位，對公務人員權益難謂有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及第298號解釋意旨，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範圍，對該遷調有所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

（二）卷查復審人不服宜縣府以84年1月26日84府人甲字第9919號令，將其由宜蘭縣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幹事，調派為該縣員山國小幹事，而提起本件復審。揆諸首揭說明，宜縣府係對復審人為同官等、同職等、同職責程度之遷調，核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如就該令有所不服，核應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其提起復審，於法未合。就其所提復審，本會原應依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惟查保障法係於85年10月18日始生效力，

而申訴係本法新創之救濟制度，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有關申訴事實發生於該法生效之前者，即非該法效力所及，則本件所爭宜縣府84年1月26日調派令，本無從依保障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況依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就所定之申訴制度亦已增列救濟期間規定，縱勉強依申訴程序處理，其仍有逾越法定救濟期間問題，而無法予以受理。本件復審爰不予受理。

二、有關宜縣府96年9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60115939號函部分：

- (一) 本件宜縣府答辯雖稱系爭該府96年9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60115939號函，係對員山國小96年7月23日小人字第0960002004號函之答復，非屬對復審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惟查員山國小96年7月23日函係檢陳復審人同日申請書，以其原任幹事職務已自95年8月1日改置組長，故請改派組長。案經宜縣府以系爭函復不得陞任，已有否准復審人上開申請之意，顯已對復審人請求陞任組長之權益產生規制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本會爰予受理。
- (二) 按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除已依法取得任用資格者外，應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未通過考試者，得繼續任原職至其離職為止。」79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同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分別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外，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同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上開79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條文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2項，有關「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有違憲法第85條及第7條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278號及405號解釋在案。是以，未經考試及格之公立學校職員，僅得依原有關法令規定予以任用。而所稱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係指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此觀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自明。

- (三) 查復審人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未經考試及格之學校職員，前經宜縣府以前揭84年1月26日84府人甲字第9919號令，將其調派員山國小幹事任職至今。其固主張因員山國小修正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對現有員額作適當調陞保障。惟查所指修正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係將原幹事2名註銷，改置為組長2名，並溯及95年8月1日生效。由70年1月28日發布，及84年3月22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組長均由教師兼任，並無專任組長之編制；及本次修正前後編制表對照可知，該「組長」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係此次修正新增職稱，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74年5月3日公布生效前訂定有案之組織規程所列，以復審人係未經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自無從適用該95年8月1日修正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辦理陞遷。爰復審人請求陞任員山國小組長，洵屬於法無據。

- (四) 綜上，宜縣府以96年9月11日府人力字第0960115939號函審認復審人不得陞任員山國小組長，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7年1月31日輔人字第09700009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屏縣榮服處）輔導員。退輔會審認其意圖侵占及盜取轄區晏姓榮民財物，行為不當；未經鄒姓榮民同意擅自為其購買助行器、營養品等物，並索取新臺幣5,500元與市價不符，經具名檢舉查證屬實，顯見未善盡照顧榮民之責，圖謀不法利益，已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及政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7年1月31日輔人字第097000094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以97年4月10日輔人字第09700028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4月18日補充相關資料，復審人於同年4月21日及5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同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次按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及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及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分別釋示有案。是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對於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定有明文。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需依官等比例產生，自不應就法規所無規定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且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產生訂定依官等比例者，或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由非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行使者，即難謂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無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免職事件，其效力亦難謂無法定瑕疵。又機關以所屬公務人員有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對其為免職處分，依上開規定，除應送經考績委員會核議，於作成免職處分前，有提供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義務，若處分前並未踐行該正當法律程序，該行政處分在程序上即屬有瑕疵，均構成得撤銷之事由。

- 二、卷查屏縣榮服處辦理該處96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處96年6月15日兼辦人事汪小姐簽之說明四、(五)載明：「當選方式：1、薦任(派)職等人員取2人，以得票數高前二名為票選委員，……2、委任(派)人員票選1人，以最高票者當選票選委員，……。」、同年月25日簽陳之有效、無效票之認定說明貳、12載明：「委任職等同時圈(勾)選二個(含)候選人以上者均應屬無效票。」及票選委員選票載明：「薦任職等候選人圈(勾)選2人、委任職等候選人圈(勾)選1人」限制票選委員依官等比例產生；且查屏縣榮服處就辦理該處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於該處96年6月28日兼辦人事汪小姐簽之說明載明：「三、計票結果：現場收回投票數23張，加上先行投票封存1張，總計24張，……四、當選及候補委員得票數

如下：區分薦任職等……，委任職等……。」、票選委員改選投票統計表載明：薦任職等候選人鄧○○、廖○○當選，委任職等候選人朱○○當選。及票選委員簽到暨領票單有處長陳○○簽名，顯見機關首長有行使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此有屏縣榮服處96年6月15日、6月28日兼辦人事汪小姐簽、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說明、票選委員選票、票選委員改選投票統計表及票選委員簽到暨領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屏縣榮服處處長非該處之實際受考人，不得行使該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爰屏縣榮服處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限制票選委員依官等比例產生，非該處之實際受考人行使該處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則屏縣榮服處依據前開作業方式所選出票選委員，即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應屬無疑。是該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

- 三、次查本件專案考績，係由復審人服務機關屏縣榮服處於96年12月11日召開該處96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考績委員會審酌相關事證及其到會陳述意見內容，決議依考績法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規定，記大過二次，專案考績免職。並報由退輔會以97年1月31日輔人字第097000094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查屏縣榮服處係訂於96年12月11日上午8時30分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系爭免職案，卻於開會前1日始以屏縣處字第0960006702號開會通知，請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經參酌最高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65號判決意旨，給予申辯機會即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惟若使當事人未及準備，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不無瑕疵。茲準備期間究以幾日為當，法無明文，惟依通念除考量復審人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交通外，亦應考量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及準備列席之適當時間。本件屏縣榮服處開會通知函於96年12月10日送達復審人，次日即召開考績委員會，雖退輔會答辯稱，屏縣榮服處為顧及復審人之權益，前於96年12月6日以屏縣處第096000664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96年12月10日下午4時前將晏姓榮民及鄒姓榮民案處理經過情形，以書面資料詳實敘述送兼辦政風吳專員憑辦，收發李小姐將函送交復審人後並請其簽名確認。以該函主旨觀之，僅係請復審人將處理晏姓榮民及鄒姓榮民案之經過情形，以書面資料詳實敘述送兼辦政風吳專員憑辦而已，非註明係提供考績委員會審議其專案考績案所用，則此是否

該當處分前已給予復審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即有斟酌餘地。參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難謂已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復審人未及準備並有效參與，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即難謂無瑕疵。

四、綜上，本件屏縣榮服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專案考績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又該處雖提供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通知復審人，惟其通知難謂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亦核有瑕疵，從而退輔會據該處決定所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處分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退輔會予以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處分撤銷，由該會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2月11日部銓五字第0962885094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以下簡稱永康市公所）薦任第六職等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原任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475俸點；92年10月9日同官等降調，任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薦任第六職等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5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96年3月21日自願降調永康市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民政職系里幹事，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原支535俸點仍予照支，並於備註欄加註：「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人員。」復審人嗣於96年12月3日調升現職，經銓敘部以同年月11日部銓五字第0962885094B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月16日部銓五字第097289533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第2項規定：「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再任

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曾任公務人員依考試及格資格，再任較高官等職務者，亦同。」對於公務人員初任、調任、再任各官等職務資格之審定及俸給之核敘，均已有明文規定。而對於自願降調低官等嗣後再調任較高官等職務者，其資格之審定及俸給之核敘，究應如何適用，法無明文規定，參照前開法律規定之意旨，擬任職務之資格審定，原則上均受該職務所跨列職等範圍之限制。是此類情形，依同類事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亦應受同一限制，即仍以敘至該職務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二、復審人於96年12月3日任現職，為不服銓敘部審定其現職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之結果，提起復審，主張其於91年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有案，應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仍以原職等任用規定之適用，故應核敘其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云云。經查復審人前雖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有案，惟其業於96年3月21日自願降調委任官等職務，至其調任現職係屬由委任官等職務調任薦任官等職務，顯非屬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故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復依上開說明，自願降調低官等人員，嗣後經調任較高官等職務，其資格審定及俸級核敘，參照前開法律規定之意旨，仍以敘至該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查復審人現職里幹事之職務列等為單列薦任第六職等，是其現職僅得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爰銓敘部以96年12月11日部銓五字第0962885094B號函，按其所具職等資格及其原敘有案之俸點，銓敘審定復審人現職為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兼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728959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4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以下簡稱宜蘭分局）已故巡官陳弘仁之遺族。陳故巡官於96年9月4日亡故，其撫卹案經宜蘭縣政府函報擬以公差遇險罹病死亡，辦理因公撫卹，案經銓敘部97年1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72895909號函，以陳故巡官非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爰改以病故撫卹。復審人徐美惠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2月22日部退一字第0972911917號函檢卷答

辯，復審人等於97年3月26日補正○○○、○○○及○○○○亦為復審人，及選任復審人○○○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者。」復查銓敘部89年5月24日89退四字第1904188號函釋略以，實務上，該部均從寬將「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認定屬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及第3款「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情事範圍，惟「猝發疾病」究與「發生危險」及「遇險或罹病」有別，且為期「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一致，故該部審查作業上，對執行職務時或公差期間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均參照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後段規定之認定標準，且由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予以認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期間罹病或猝發疾病致死，始符合因公死亡之構成要件。又如係因猝發疾病所致之死亡，則須直接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始得認定猝發疾病與因公死亡間有因果關係。

二、本件復審人等訴稱陳故巡官係於公差時罹病，並因該病症導致死亡，而其死亡之病因，確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可依銓敘部76年6月25日（76）台華特一字第99955號函釋視同在醫院死亡，給予因公撫卹云云。卷查：

（一）陳故巡官於96年8月8日上午8時至12時奉派執行宜蘭分局96年上半年風紀預檢，惟於當日上午11時左右，突感身體不適，逕至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以下簡稱宜蘭醫院）就診，診斷黃疸，原因待查；因考量家人方便就近照顧，爰向宜蘭分局請休假，並於當日下午18時30分

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急診住院經檢查肝腫瘤擴散，並於同年月14日辦理出院返家，嗣同年9月3日18時13分再至該院就診住院，同年9月4日病況惡化，於11時26分死亡。據陳故巡官死亡證明書所載，陳故巡官直接死亡原因係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先行原因係為肝癌末期而至膽道系統感染。此有宜蘭分局96年8月8日員警出入登記簿、陳故巡官96年職員警差假勤情紀錄卡、宜蘭醫院96年8月8日診字第0960010287號診斷證明書、臺中榮總96年11月8日中榮醫企字第0960016414號函及陳故巡官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基上可知，陳故巡官96年8月8日公差時程已因其逕至宜蘭醫院就診而終止，而其死亡係因其先前罹患之肝癌末期而至膽道系統感染等疾病所致，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無因果關係，核無銓敘部76年6月25日函釋：「……如經其所住醫院確認在院已無治癒之可能，而於彌留狀態下，依『壽終家宅』之地方習俗辦理出院，死於自宅；且其死亡之病因，確與『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准予視同在醫院死亡，給與因公死亡撫卹。……」之適用。亦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差罹病以致死亡，須罹病與公差間有因果關係規定，尚有未合。是陳故巡官96年9月4日因病死亡，並無因公差罹病或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事實，洵堪認定。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爰依首揭規定，審認陳故巡官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7年1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72895909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等2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427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已故隊員林弘文之遺族，林故員於96年6月8日下班後至友人家中聚餐，次日（9日）凌晨零時30分左右，於返回其支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以下簡稱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以下簡稱右昌派出所）途中，發生車禍死亡。其撫卹案經保五總隊函報擬以執行職務死亡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96年9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42748號函，以林故員車禍意外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改以意外死亡撫卹。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6285854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10月17日及11月26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97年4月3日邀請復審人等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等又於同日及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再於同年5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邀請銓敘

部、警政署、保五總隊及楠梓分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嗣保五總隊以97年5月12日警保五人字第0970006142號函補充陳述意見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林故員於96年6月9日發生車禍死亡，經銓敘部以其車禍死亡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合，核定意外死亡撫卹。復審人等訴稱林故員在處理迷失婦人案件完畢後，欲返回派出所填寫為民服務案件相關簿冊時，不幸於途中發生交通意外死亡，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及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其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應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云云。經查：

(一) 按96年7月11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是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上開法定特別事項外，餘均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次按撫卹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一、……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者。」復查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二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須合於下列情事：(一) 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二) 其死亡與所發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對公務人員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之認定標準已有明定。

(二) 卷查林故員係保五總隊隊員，奉派支援右昌派出所，96年6月8日執行0608專案勤務至20時，下班後約21時，至友人陳先生住處(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24號)聚餐小酌，同日23時30分許見婦人王女士在友人家前站牌徘徊，上前詢問，並以行動電話主動報案，請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王女士返家，且見其已安全由警員護送離去後，於同

年月9日零時30分騎乘機車沿加昌路由東向西行駛返回右昌派出所，同日零時43分左右，於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後勁靈骨塔前，撞擊該處快慢車道分隔島，經送醫急救後於同日凌晨1時44分，因頭部外傷，中樞神經休克死亡。此有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96年6月8日三十人勤務分配表、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審查表、保五總隊第三大隊案件查訪報告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次按警政署94年5月5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第四章、各級執勤人員工作要領一、(三) 勤務管制作業員規定：「1、……5、……接獲一一〇受理員移辦案件，……並予以紀錄。……。」(四) 一一〇受理員規定：「1、……2、受理各類案件作成紀錄，並對重大案件立即移由執勤人員負責處理。……6、製作當日受理一一〇報案成果報告表……。」第五章、狀況處置十、受理各類案件處置程序(二)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規定：「1、受理報案：受理報案(告)，於各類案件紀錄表……內詳實紀錄有關資料。……。」(三)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規定：「1、受理報案：受理報案(告)，於各類案件紀錄(通報)表……內詳實紀錄有關資料。……。」是依上開規定，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告)，均應由該中心人員製作紀錄。依卷附資料，林故員平時均住宿派出所內，僅於輪休時返家，而林故員係於下班後至友人家中聚餐，於96年6月8日23時30分許發現迷失婦人，雖主動協助聯繫高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派員護送該婦人返家，惟其後於同年月9日零時30分左右自友人陳先生住處，騎乘機車返回派出所發生車禍意外死亡。茲依上開規定，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應由該中心人員製作紀錄，則林故員並無填寫上開為民服務報案及受理資料之必要。又據楠梓分局派員於本會97年5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派員到會陳述意見略以，從林故員友人住處至右昌派出所距離約為5.5公里，因當天天雨路滑，行車速度較慢，預估騎機車時間約23分鐘等語。而林故員96年6月9日上班服勤務時間為上午8時，則其於同日凌晨零時30分左右由友人家中返回派出所，尚難認係在合理時間之內，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此亦有保五總隊96年8月5日訪談紀錄表及右昌派出

所96年6月9日30人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警政署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林故員於下班時間協助處理迷失婦人，為非勤務時間之行為，毋須返回派出所填寫工作紀錄；且係在勤務時間外所為，尚非職務上行為等語。是以，林故員於96年6月9日凌晨發生車禍意外死亡，非屬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所定，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之情形，洵堪認定。復審人等所稱林故員發生交通意外死亡，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云云，核不足採。

- (四) 復審人等於97年4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及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固訴稱，林故員係為填寫工作紀錄及為民服務資料，返回右昌派出所因而發生意外；楠梓分局遊民收容輔導作業程序書明白指出，處理完畢後，返所填寫工作紀錄簿。是林故員處理為民服務雖非於勤務時間，惟其係處理後返回派出所填寫相關簿冊途中發生交通意外，應認為執行職務之行為云云。經查高市警局勤務實施細則第2條規定：「本局勤務之實施，依本細則行之。」第18條規定：「勤區查察……，返所後……，並填寫工作紀錄簿。」第37條規定：「巡邏退勤時，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二、勤務執行情形，詳細記入工作紀錄簿……。」第52條規定：「備勤人員，應遵守左列事項：一、……四、需離開駐地執行臨時勤務，應將……處理情形，分別登記於……工作紀錄簿。」是依上開規定，對警察人員勤務之實施，應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已有明文規範。承前述，林故員排班執勤日期為96年6月8日8時至20時、及同年月9日8時至14時，則其同年月8日23時30分至同年月9日0時30分處理迷失婦人事件，並非其勤務時間，尚無需由其登載於工作紀錄簿。復查楠梓分局遊民收容輔導作業程序書規定，應於工作紀錄簿登載處理情形之權責單位或人員，係指各所值班、巡邏人員。本件林故員電話通知110，經110通知線上巡邏員警處理該迷失婦人案件，尚無需由林故員填載於工作紀錄簿，自難認林故員係執行職務。是復審人等上開所稱，洵無足採。且據警政署函頒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實施要點三、(一)、3規定：「經常以測試、實地考核、民情訪問等方式考核員警服務態度與執行改善績效，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報署備查。」及楠梓分局積極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細部執行要點

陸、(一)規定：「各單位於十二月十日前應填寫自我、單位主管、分局評核員警服務態度品質認證評核表……。」及警政署派員於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亦稱，本件林故員以電話通知110，經巡邏員警處理該迷失婦人案件後，林故員欲返回右昌派出所填寫為民服務資料，核尚無時間上之急迫性。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等稱林故員返回右昌派出所，係為填寫為民服務案件相關資料簿，符合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2項，警察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規定。是其發生意外以致死亡，應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云云。經查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係針對慰問金之發放事項而訂定，其法源依據為96年7月11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6條之1；至於警察人員之撫卹，則係依該條例第36條及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已如前述。是以，上開慰問金支給之法源依據、目的及規定內容均與撫卹法有所不同，尚無法援引。復審人等上開所稱，應屬對撫卹法相關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審認林故員死因與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法定要件不合，而以96年9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42748號函核予意外死亡撫卹，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2月13日部退管二字第09729093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載明應載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如未備具復審書並載明應載事項，亦未予簽名或蓋章，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北區就業服務中心課員，於92年6月3日退休生效。銓敘部以97年2月13日部退管二字第0972909343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

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807,334元。復審人以97年3月5日書面表示不服，提起救濟。茲查復審人所提為電腦繕打之文書，未備具復審書並載明應載事項，亦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以97年4月7日公保字第0970003625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該函於同月9日送達至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可稽及桃園郵局投遞股投遞簽收清單影本可稽，惟復審人未為補正；本會復以同年5月1日公保字第0970004980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該函於同年月2日送達至同址，亦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函請補正業經合法送達，惟復審人迄未補正，則本件復審程式即有欠缺，揆諸前揭規定，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1月30日公訓字第09600124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錄取，自同年11月13日起至96年8月17日止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接受教育訓練；嗣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本會核定之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95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自96年9月3日至同年12月2日分配至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接受實務訓練。復審人於訓練期間因前所犯2次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同年8月30日96年度易字第271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個月及3個月，減刑後應執行有期徒刑4個月，得易科罰金確定。案經警政署轉報本會以96年11月30日公訓字第0960012479號函，依95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柒、三規定，廢止受訓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1月14日、3月18日補充理由，本會於同年5月14日邀請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保留受訓資格、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97年4月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本訓練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時，應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及第17條第2項規定：「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司法官考試以外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得不適用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後段、第八條、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另定規定函送保訓會核備。」又依本會核定之95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參規定：「訓練方式：分教育訓練與實務訓練二種。一、教育訓練：(一)……(三)訓練單位：由內政部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六)實施規定：1、……2、受訓人員在訓練機關、學校期間之生活管理、考核、獎懲、請假等事項，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訂教育訓練生活管理規定、……、教育訓練獎懲規定及教育訓練請假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轉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辦理。……二、實務訓練：(一)分配訓練：由分發機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三)訓練期間：3個月。……。」及柒廢止受訓資格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一、……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是依上開規定，應95年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應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會廢止受訓資格。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僑泰高級中學擔任教職期間，與當時未滿18歲之該校學生少女A交往，並發展成為男女朋友關係，嗣於95年2月3日(95年警察特考錄取前)及於96年2月11日(警專接受教育訓練期間)，對該少女2度實施暴力傷害行為，因均涉及傷害案件，經臺中地院同年8月30日96年度易字第271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6個月及3個月，減刑後應執行有期徒刑4個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復審人實務訓練機關中市警局審酌上開96年2月11日傷害事實發生時，係於警專教育訓練期間，函經警專召開96年11月5日96學年度第3次訓育委員會審議，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該次會議認定其上開傷害行為，確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依據95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柒、三規定，函經警政署報請本會廢止受訓資格。此有上開臺中地院刑事判決書、警專96年11月5日96學年度第3次訓育委員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爰經本會以96年11月30日公訓字第0960012479號函，依95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柒、三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者。……。」茲復審人上開2次傷害該少女之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刑確定，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本會得不予陳述意見機會。況承前述，警專召開96年11月5日96學年度第3次訓育委員會審議，業經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已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本件答辯書已抄送復審人，處分理由已為其所知，復審人並據以補充理由，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又本件審理時，本會亦再予到會陳述意見。爰復審人指稱本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對其所提書面資料全然未予審酌云云，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指稱其第2次傷害A女之行為，係防止A女跳車；其為男女朋友因爭吵發生之肢體碰觸，確屬無心之過，依一般社會客觀價值判斷，尚非品德操守不良，更難謂情節嚴重；判決書上說其毆打A女，但車輛行進中如何毆打？本件刑事判決雖已確定，但復審人放棄上訴只為趕快解決爭訟，本會判斷顯然違反一般有效之價值判斷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茲以警察係人民之保姆，維護受保護（監督）民眾權益，乃警察工作之最核心要求。承前述，復審人所犯2次傷害案件，業經臺中地院判決詳載其傷害之事證並判刑確定。又復審人與A女交往過程中，動輒為傷害之暴行，且毆打A女造成該女腹部挫傷、脖子皮下出血、右手腕挫傷與皮下瘀血及頭部外傷等傷害，有上開臺中地院刑事判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核其受訓前及受訓中犯行非屬單一，且係對未滿18歲之未成年少女為之，傷勢非輕，品德操守確屬不良，情節已屬嚴重，符合廢止受訓資格之法定要件。本會爰據以廢止其受訓資格，尚無違反一般之價值判斷。所訴自不足採。
- 五、又復審人訴稱其受訓期間表現良好，並無任何不良素行；於刑事判決確定後主動陳報上級，本會未依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減輕處罰，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按本會審認復審人品德操守確屬不良，且情節嚴重，依95年警察特考訓練計畫柒、三規定作成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非依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第7點規定予以廢止受訓資格或懲處。所稱核不足採。
- 六、至復審人指稱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其實務訓練期間屆滿後，本會始將原處分送達復審人，溯及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顯然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

自送達相對人……；……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是依上開規定，本會96年11月30日公訓字第0960012479號函之內容為廢止其受訓資格，自復審人接獲上開96年11月30日函時，自即對其產生廢止受訓資格之效力。爰復審人雖係實務訓練期間屆滿後始接獲上開96年11月30日函，惟尚不影響該函對其生效之時點。復審人所稱，亦無足採。

七、綜上，本會依95年基層行政警察特考訓練計畫柒、三規定，廢止復審人受訓資格，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總局民國96年12月19日台總局人字第09610273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課員，前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以94年7月12日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號令，將其調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課員，及以同日第09410142881號函通知其應依規定於同年7月25日前報到。其因未依限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以95年2月27日95年度鑑字第10696號議決書議決降貳級改敘。其仍拒辦理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且未得機關長官許可，藉媒體發表不滿調動之言論，再經公懲會同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議決書議決休職1年，並自同年月20日起執行休職在案。嗣復審人於休職屆滿前，以96年12月10日申請書向臺北關稅局申請復職，經財政部同年月19日台財人字第09600540790號函同意其復職。關稅總局爰以同日台總局人字第0961027327號令核布其復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該令說明四略以，查財政部95年12月26日台財人字第09500621251號函以，依銓敘部同年4月19日部特一字第0952624963號書函釋示，關稅總局94年7月12日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號令，如未經權責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應仍屬有效，是復審人休職期滿後，仍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基隆關稅局報到。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關稅總局以97年2月20日台總局人字第09710015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提起行政救濟，均應以有權利保護必要為前提，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者，其提起救濟始有值得保護之利益存在。據此，公務人員之權益並未因行政處分而受侵害，即該行政處分既對公務人員有利，公務人員之權利或利益並未有所損害，自無提起行政救濟之必要，若仍提起行政救濟，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所提救濟應認無理由，予以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前經公懲會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議決書議決休職1年，並自同年月20日起執行休職，至96年12月19日期滿。其以96年12月10日

申請書向臺北關稅局申請復職，案經陳報財政部以同年月19日台財人字第09600540790號函同意復職。爰關稅總局以同日台總局人字第0961027327號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休職期滿，許其復職。……。」之規定，核准其復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此有上開公懲會議決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復審人96年12月10日申請書及財政部上開96年12月19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茲查復審人訴稱關稅總局上開96年12月19日令說明四添加附款，將負擔以附款方式添加於行政處分，形成另一個羈束處分，但不具有法律所授予之裁量權，具重大明顯瑕疵，為無效之行政處分；依公懲會89年7月26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只要長官命令有明顯重大瑕疵，即得拒絕服從；權責機關不盡行政調查之能事，經由附款添加變更行政處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4條規定云云。惟查復審人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基隆關稅局報到，係源於關稅總局94年7月12日台總局人字第0941014288號令將其調任基隆關稅局課員之拘束力，復審人不服關稅總局上開94年7月12日調任令，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4年12月27日94公審決字第03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7月6日95年度訴字第00838號裁定駁回，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6年3月22日96年度裁字第00557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關稅總局上開94年7月12日調任令，已生形式確定力且未經權責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仍屬有效存在，自堪認定。是關稅總局上開96年12月19日令說明四之內容，僅係重申前已生效力且仍具存續力之前開94年7月12日調任令之內容，僅屬單純之事實陳述，未直接對復審人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更非對復職令構成授益處分之負擔或附款，所訴核不足採。而關稅總局上開96年12月19日令核准復審人復職，所為業合於其申請，使其回復執行職務，且屬對其有利之行政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復審人就之提起復審，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三、綜上，關稅總局96年12月19日台總局人字第0961027327號令，依復審人所請核准其復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復職生效日，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鍾昱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民國97年1月24日970124八療人字第09700004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以下簡稱八里療養院）護士，前因出國進修，自95年10月1日留職停薪，嗣於96年6月25日回職復薪，並於同年月26日向該院申請其父96年6月17日死亡之喪葬補助費，該補助費並於同年8月24日撥入復審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八里郵局帳戶。嗣八里療養院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請示，經該局96年11月1日局給字第0960032334號書函復以，公教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4條第1項規定辦理出國進修之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父親亡故之事實，依規定仍不合請領喪葬補助等語。八里療養院爰以97年1月24日970124八療人字第0970000494號函，請復審人於同年3月31日以前，繳回業已領受之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52,42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7年2月1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八里療養院以97年3月20日八療人字第09700024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於同年5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0次會議邀請人事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將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 二、本件八里療養院以系爭處分函，命復審人於限期內向該院繳回系爭之補助費152,425元；復審人訴稱係八里療養院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追繳致其權益受損；且其領取之喪葬補助費業已作為處置喪葬事宜，該院予以追繳不合理

云云。經查：

- (一) 按96年7月18日修正前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其他給與，依左列規定支給之：(一)……(三)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所訂標準支給。……。」是依上開規定，各項補助係以其事實發生日為認定基準，且其補助事實發生時，若未支領一般公教員工待遇之公務人員者，即不合規定請領各項補助費。次按人事局94年5月2日局給字第0940061903號函及96年10月12日局給字第0960063856號函示，基於人情倫常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若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喪葬補助事實時，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費。
- (二) 卷查復審人係因出國進修，依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經八里療養院以95年10月25日八療人字第0950004523號令准自95年10月1日至96年9月30日留職停薪；嗣並經該院以96年7月6日八療人字第0960003105號令准自96年6月25日回職復薪生效在案。次查復審人之父於其回職復薪前之96年6月17日死亡，其向八里療養院申請喪葬補助費，並已領受在案，上開事實均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於96年6月17日父喪事實發生時，尚處於留職停薪狀態，並無支薪，此事實即非屬上揭規定所稱「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亦非人事局上開94年5月2日及96年10月12日2函所示得從寬給予申請喪葬補助費之範圍，自無從依上開規定申領喪葬補助費，則八里療養院原核給系爭補助費，應屬違法。
- (三) 復查復審人領受系爭補助費，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支領系爭補助費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茲據人事局另案派員列席本會94年2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4年第6次會議說明

略以，待遇支給要點之立論依據乃係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偏低，為補其待遇之不足，故給予生活津貼；生活津貼之建制原意，即係以有支薪之事實為依附，故必須是實際支領全薪之公務人員，始得申請生活津貼；因時空環境變遷，有關公務人員待遇之合理規劃，係以調整提高俸給為主，多項生活津貼亦逐步簡併。該局派員於本會97年5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20次會議陳述之意見，仍維持上述意見。以生活津貼補助係福利措施，人事局基於建立健全之俸給制度需要，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相關規定及函釋規範喪葬補助費請領之範圍，係符合整體公益衡平原則，以期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效益，該公益應大於私益。是八里療養院原核給系爭補助費既屬違法，經該院衡酌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後，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爰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7條規定，撤銷原給付喪葬補助費152,425元之處分，並向復審人追繳該喪葬補助費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領受之補助費，係該院人員之行政疏失，追繳致其權益受損云云，核不足採。

(四) 再查八里療養院核給復審人系爭補助費之處分既屬違誤，該院以97年1月24日970124八療人字第0970000494號函，命復審人於限期內，繳回系爭補助費，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固主張其受領之補助費業經安排處置喪葬事宜，已不存在云云。惟所謂所受利益不存在，參照最高法院41年臺上字第637號判例之意旨，非指所受利益之原形不存在，以金錢係屬可代替性之利益，復審人原受領之喪葬補助費縱已花費而不存在，仍非所受利益不存在。上開所訴，亦洵無可採。

三、綜上，八里療養院以97年1月24日970124八療人字第0970000494號函，追繳原給付予復審人之系爭喪葬補助費152,425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月9日警署人乙字第002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警員，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自96年2月26日起，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有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情事為由，依同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警管條例，修正後名稱改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96年5月3日警署人乙字第1139號令核予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

經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1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北縣警局及警政署雖均提供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通知難謂已予復審人合理之準備期間，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核有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警政署重行審理仍以復審人上開曠職事實，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之情事為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以97年1月9日警署人乙字第0027號令核予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自送達之日溯自該署96年5月3日警署人乙字第1139號令送達之日（96年5月1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7年2月13日警署人字第0970029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5日、5月5日、7日及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曠職繼續達4日，或1年累積達10日者，即該當免職之要件，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並應先行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96年2月26日、27日及3月1、2、3日（2月28日為假日）未到班，為其所不爭，惟稱其服務於板橋分局期間均依規定請假；其於96年2月23日傳真診斷書至派出所，委請郭警員代為繕打請假單並附診斷書；其依規定請病假，長官不准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按：應為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四十七規定通知或由主管幹部親訪；板橋分局將曠職通知書寄板橋前租屋處及戶籍地，惟其向該局報到時，係填寫聯絡處所為花蓮縣吉安鄉；板橋分局林警務員偽造96年2月25日至同年月26日病假請假單，以不實之報告呈報，致其遭受曠職6日登記云云。經查復審人前經北縣警局以96年2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17241號令調任該局中和分局警員，因逢婚假及休假，應於同年月26日辦理離到職手續，然其於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止未辦理離到職，亦未辦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經板橋分局以曠職通知書核予曠職6日登記。復審人不服該曠職6日登記，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6年11月20日96公申決字第0426號再申訴決

定駁回確定在案，自不得再行爭執。是以，復審人自96年2月26日起，未依規定請假即離開任所，扣除同年月28日之例假日，至同年3月3日止連續曠職已達4日以上，已符合當時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事由，應予以免職之規定，洵堪認定。所稱核不足採。

三、本件警政署97年1月9日警署人乙字第0027號令主旨四，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作為辦理復審人免職之法令依據，而未依實體從舊原則，以復審人96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3日曠職行為時之法令為依據，固有未洽。惟以復審人曠職事實既符合警管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有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曠職繼續達4日之情事，警政署即得據以免職，其結果並無二致，本件復審仍應予駁回。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說明及言詞辯論乙節。以本件免職案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請復審人到會說明及言詞辯論之必要。

五、綜上，警政署以復審人自96年2月26日起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以97年1月9日警署人乙字第0027號令核予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另復審人指稱警政署於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未發給部分俸給以維持基本生活；並請求發給結婚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獎金等節。茲以服務機關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核發半數本（年功）俸、結婚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獎金等，均非原免職處分效力所及，且核屬另案妥適與否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且其中結婚補助費部分，經查復審人不服板橋分局以97年3月12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70009206號書函否准其結婚補助費之申請，已另案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由本會依法審理中，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728989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會計職系組員，其自91年11月4日起任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於95年10月19日經服務機關層轉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95年11月29日北市主人字第0953133140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行政程序再開，重新審定該部91年12月4日部特二字第0912202228號函對其同年11月4日任職之銓敘審定，經該部95年12月22日部特二字第0952730079號書函復以，該申請案應視行政法院作成判決情形，再行辦理後續事宜等語。嗣復審人以不服銓敘部對其申請程序重開案，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審決字第0769號復審決定，以該部就復審人之申請逾2個月未為處理，爰決定該部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該部爰以97年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72898921號函否准重啟其91年11月4日任用案銓敘審定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

部以同年2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0749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復審人於91年11月4日任南港高工會計室佐理員，前經銓敘部以91年12月4日部特二字第091220222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該審定，提起復審，經本會93年6月8日93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以所提復審已逾30日之法定救濟期間，程序不合法予以不受理；嗣提起行政訴訟及抗告，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10月20日93年度訴字第2104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10月27日94年度裁字第222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茲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釋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本件復審人對上開銓敘部91年12月4日函所提救濟，非經實體判決，是其不服該部97年1月24日函，否准其程序再開之申請，爰予審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茲查復審人主張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事由，惟對於原確定行政處分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14款再審事由，並未具體表明。是以，復審人僅泛言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事由，請求銓敘部對該部91年12月4日函之銓敘審定重啟行政程序，而未表明原審定確有何合於該款所定程序再開之具體情事，該部分之申請，自於法不合。
- 三、又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釋，係指原處分作成時已存在，但於原程序

(包括救濟程序)內未使用之證據；至於「發生新事實」，則應屬同條項第1款所稱事實事後發生變更範圍，亦即原處分作成時，對行政機關之決定具有客觀意義之存在事實，事後已消失；或事後發生與決定有關之新事實。茲以復審人所舉本會95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係本會對其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案所為決定，其間說明復審人91年11月4日任南港高工會計室佐理員，係於公營事業機構辭職後「再任」公務人員，而非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屬本會依職權就法規適用為法律見解，並非「事實」或「證據」。況銓敘部就復審人再任前之公營事業年資均已按年提敘在案，並非未經斟酌，是本會上開復審決定理由，亦非決定或影響其91年11月4日任用案相關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另有關復審人指稱其原任臺灣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佐理員卸職之動態日期74年11月1日，誤植為74年10月23日，應有變更原審定之事實乙節。按上開誤植情形，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報請銓敘部以96年10月2日部特四字第0962857539號函更正復審人74年卸職動態生效日期為74年11月1日。茲以復審人前任上開佐理員職務之辭職日期係74年10月23日或74年11月1日，均不影響其91年11月4日係由公營事業機構辭職後「再任」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職等人員之事實。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五、綜上，復審人所舉證據及主張核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事由且足以影響原處分者，爰銓敘部以97年1月24日部特二字第0972898921號函，否准復審人重啟行政程序審查其91年11月4日任南港高工會計室佐理員之任用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3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16316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五職等會計職系組員。其自91年11月4日起任南港高工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前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4日部特二字第0912202228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六級415俸點；嗣97年1月1日於該職考績升等案，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16316B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4月7日部特二字第0972926961號函檢送答辯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

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是以，公務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二、卷查復審人於91年11月4日任南港高工會計室佐理員，95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嗣以委任第四職等參加95年及96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符合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資格，且其96年年終考績結果核定俸級為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六級415俸點，爰銓敘部以97年3月12日部特二字第0972916316B號函審定復審人自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委任第五職等，並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即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指稱其溯自91年之歷年任用案應回復官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云云。核與本件考績升等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且復審人已另案對已確定之91年任用案請求程序再開，經銓敘部否准，提起復審，由本會另行審議決定，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7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6年7月5日投秘字第09641112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其遺族亦無得依保障法第25條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依該法所定程序提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前身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巒大林區管理處于故技工濟齋之遺族，因不服上開南投林區管理處96年7月5日投秘字第0964111288號函否准核發眷舍搬遷補助費，提起復審。

茲查于故技工係49年1月21日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業之榮民，並於69年5月1日依據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業於89年9月25日廢止）第6條第1款命令退休，此有巒大山林場榮民林業工作隊編組總名冊、巒大林區管理處安置人員異動月報表及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69年3月25日（69）林人字第11743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次查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工廠及工人，係指工廠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工廠及工人。」而依工廠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觀之，依該法受僱之工人，與僱主間所成立者為私法勞動關係。是依上開說明，以于故技工之進用依據，並非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即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同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而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是其遺族基於于故技工身分所生權益之爭執，自亦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遺族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6年11月14日法人字第09613046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前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期間，為其子酒駕案件向警察局借儀器請熟識員警測試等情，引發社會負面觀感，有違職務規範。法務部乃依96年11月22日修正前之該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6年10月3日法令字第0961304014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嗣不服法務部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1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法務部以97年1月9日法人字第0971300014號函檢附相關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月17日、2月18日、20日及3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1項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2項規定：「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第4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第5項規定：「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6項規定：「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第7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次按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

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第5條第1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是依上開規定，旨在給予檢察官在人事上一定程度之自治，並無論是否在處理對於檢察官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之行政程序中，均要求以法定成員組成之檢審會進行審議並為決議，並就其決議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有關再申訴人訴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訴字第00229號判決，指稱檢審會組成違反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4項規定乙節。經查：

- (一) 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其立法理由係因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制以後，舉凡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藉由制度化、民主化之審議過程，以避免檢察官受政治力干涉。該條第4項規定，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所稱「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究係指擔任主任委員之次長，為現職具司法官身分或曾經具有司法官身分？茲依所舉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固以時任檢審會主席之政務次長李進勇，雖曾任司法官但已辭職為執業律師或任其他公職，於檢審會開會時並不具司法官身分，故認檢審會之組成不合法。惟按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法務部主管全國檢察、矯正、司法保護之行政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第2條規定：「法務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及第19條規定：「法務部置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觀之，法務部次長無論為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均為行政官。是縱使其中有由實任司法官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之規定，轉任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轉任後即為司法行政人員而非同條例第3條：「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規定所稱之司法官，此由上開法務部組織法及法務部常務次長、各業務司司長職務多由檢察長轉任，惟其職務歸「司法行

政職系」而非如司法官歸「審檢職系」可明，並有擔任相關職務人員之銓審資料影本附卷可證。因此不論實務上或法制上，並無兼具有現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故上開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第4項所稱「具司法官身分」，自當以曾具司法官身分為已足。爰法務部核派李次長為檢審會主任委員，並參加該部96年9月21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審議，並無違誤。

(二) 次查法務部辦理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程序，係由其原服務機關彰化地檢署以96年6月22日彰檢良人字第0960500282號獎懲建議函層報法務部予以申誠一次懲處，經法務部提該部檢審會第21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17人，實際出席委員16人，經決議就再申訴人處理其子酒駕案件部分予以申誠一次。核其辦理懲處之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一)……(九)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輕微。」及檢察官守則第2條規定：「檢察官應依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12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是依上開規定，檢察機關人員如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法務部予以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任職彰化地檢署期間，為其子酒駕案件向警察局借酒測儀器，並請熟識員警測試等情，引發社會負面觀感，有違職務規範。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因其子涉犯公共危險案件，向彰化縣警察局謝課長借用酒精測試器，並請熟識之警察人員測試，其取得酒測單僅供參考且已丟棄云云。經查：

(一)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96年6月5日中分檢榮治96調8字第12423號函檢附該署調查報告略以，再申訴人於96年3月21日晚上8時許，在彰化縣警察局與該局行政課謝課長見面，經再申訴人主動要求借用該局保安隊之酒精測試器，並得謝課長同意，由在場之該局刑警警隊林隊員向保安隊械彈室值班之張警員借得酒精測試器後，由該隊值

班之羅警員對謝課長實施酒精測試，測試單一式二聯，再申訴人僅繳回一聯，取走另一聯迄今未還，此有證人謝課長、林警員、羅警員及張警員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按。另據證人張警員訊問筆錄亦供述，酒測單是一經操作即須登入，該清冊有登載測試者，是在勤務上欲使用時先作操作，但並無非警察機關借用測試情形等語。上情亦經前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調查報告載明以，案經該署派員前往勘驗酒測清冊所見，確有員警使用之登載紀錄，故雖有員警使用測試器之情形，但仍限於執行職務所必需，並非無端為之。是再申訴人非基於公務所需，主動要求借用彰化縣警察局保安隊之酒精測試器並取走測試紀錄單之行為，應堪認定。

(二) 再申訴人訴稱依彰化縣警察局96年6月5日彰化警交字第0960032059號函觀之，該局允許警員酒後可以酒精測試器測試其酒精濃度，故有人借酒精測試器予謝課長，以免其駕車危險云云。經查彰化縣警察局上函說明三載明係規範該局警察人員使用酒精測試器時機、對象，以供執行交通稽查取締勤務或處理交通事故之當事人為主；執行交通安全宣導勤務為輔。並未允許該局同仁酒後可以酒精測試器測試酒精濃度。所訴洵無可採。

四、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司法人員，職司偵查與追訴，理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對於其子因酒後駕車被警查獲，如質疑該案酒精測試器之準確度與操作之正確性，本應循該案偵查及審理程序之證據聲請調查或勘驗與鑑定請求，惟其卻以所具之指揮命令司法警察權限，向彰化縣警察局調取酒精測試器並測試，復於測試完畢拿走酒精測試單紀錄一聯，其言行有欠妥適，且經媒體大肆報導，有損檢察官之形象，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有違，且已損及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之期望及聲譽，符合檢察機關獎懲標準表四、(九)所定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輕微，予以申誡懲處之要件。法務部爰依上揭規定，以96年10月3日法令字第09613040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有關大甲媽祖遶境期間，對於媽祖鑾轎臨時於彰化地檢署門口停留並非其特權改變行止，且係屬再申訴

人之宗教信仰云云。按法務部上開96年10月3日令予南投地檢署，併敘再申訴人在大甲媽祖遶境期間，處理媽祖鑾轎臨時於彰化地檢署門口停留情事，有欠妥適，請該署檢察長注意等語。以該併敘文字係法務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對所屬機關所為之指示，核屬機關間行文，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亦非本件再申訴人所受申誡一次懲處之範圍。復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之調查方式，非屬行政調查一節。以何種方式進行調查，係屬機關之權限，尚非本會所得論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7年1月29日鐵人二字第09700024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96年9月11日鐵人二字第0960018382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經該局以97年1月29日鐵人二字第0970002437號函為申訴函復。經查該申訴復函已載明救濟期間及救濟途徑等教示條款，再申訴人固於再申訴書載記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為97年2月3日，惟該函業由再申訴人於97年1月30日親自簽收，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該函有所不服，核應自97年1月31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2月29日屆滿。惟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3月3日始送達本會，此亦有再申訴書正本及其上所蓋本會之收文章戳記可稽，且依卷亦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是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民國97年4月18日新醫人字第09700020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

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以下簡稱新竹醫院）師（二）級檢驗科主任。該院97年3月31日院內網站公告略以，該院對服務6年以上醫事主管及職務有重疊者擬予以調整，有意願者請於97年4月1日起至同年月3日止親自至人事室報名。再申訴人不服該公告，提起申訴，經該院以97年4月18日新醫人字第0970002050號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該公告內容，為一般事務通告，核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衡諸前揭說明，本件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標的，是其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三、又以本件既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理措施，即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止執行之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東大學民國97年3月5日東大人字第09700011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臺東大學）專員，因不服該校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10月9日96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嘉獎8次，該校即應於再申訴人考績表予以記載嘉獎8次，增分8分，惟該校僅記載增分4分，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顯有未合。爰將臺東大學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臺東大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以96年12月28日東大人字第0960009319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大學以97年4月24日東大人字第0970002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東大學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臺東大學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臺東大學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

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另有嘉獎8次，增分8分之獎勵紀錄，平時考核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有再申訴人得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經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遞予維持，並經臺東大學核定。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東大學96年12月7日96年第5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事實，爰該校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

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校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5年年終考績前後2次考評均為79分，但各項細目評分卻呈現嚴重落差之情形，顯有違誤，並有差別待遇云云。按本會96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嘉獎8次，該校即應於再申訴人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增分8分，惟該校僅記載增分4分，與考績法第1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未合，將臺東大學原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評定撤銷。以其既經撤銷自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臺東大學自得依上揭考績法規所定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並無可採。

三、綜上，臺東大學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其他同仁權益是否遭受侵害，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民國97年2月21日高市九如人字第 097000073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九如國小）護理師，因不服該校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9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九如國小辦理考績委員票選之過程，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未符，其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是九如國小評核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九如國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以96年12月17日高市九如人字第0960005290號考績通知書，仍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九如國小以97年5月2日高市九如人字第09700017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5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本件前經本會96年9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撤銷九如國小原為考績評定之理由為，該校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茲依卷附資料，該校業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次查九如國小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九如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校長覆核，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有嘉獎1次，事假1日6小時、病假4小時、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經其服務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經九如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九如國小96年10月22日96年度第1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再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

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三) 又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規定，考績委員會得審查有關公務人員考績之事項，其審議程序依同規程第7條規定，甚或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規定，各考績委員僅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始應迴避。再申訴人主觀上雖認為萬姓票選委員與其係該校95年職員考績委員會同案之被考評者，應行迴避，惟此尚非法定迴避事由。是萬姓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委員會初核過程，尚難謂於法有違。

三、綜上，九如國小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與其同案被核定之職員萬女士、王女士及吳營養師等3人考績，亦皆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應重新評定，始為適法與公平云云。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屬另案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民國97年3月14日嘉監人字第09710006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嘉義監理所）新營監理站（以下簡稱新營監理站）業務員資位辦事員（於97年3月3日退休），因不服該所以同年1月18日嘉監人字第09710001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向嘉義監理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嘉義監理所以97年4月18日嘉監人字第0971000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新營監理站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送經嘉義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初核，經該所所長退回考成委員會復議，再經考成委員會復議，送所長覆核、嘉義監理所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丁等：不滿六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

定。」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交通事業人員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之96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影本，除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外，並載有嘉獎一次之獎勵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其考成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性事蹟，經其主管人員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4項綜合評分為79分，獎勵增分亦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包含於評分內，此有再申訴人96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考核表、96年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並未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且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表之考核紀錄等級亦多為B級，是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復查嘉義監理所96年年終考績評定清冊所載，新營監理站考績評定為甲等之人員，均有載明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條款。是再申訴人所稱有記嘉獎一次之人員考列乙等，而未記嘉獎之人員考列甲等，該考成顯有嚴重之缺失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再申訴人於考成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

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為乙等，於法無違。

(三) 再申訴人訴稱新營監理站第三股股長實際在職不到4個月，卻考評再申訴人考成全年度分數，有失公平公正一節。茲承前述，再申訴人年終考成之評定，係由其單位主管新營監理站站長評擬後，遞送嘉義監理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所所長覆核，並經嘉義監理所核定，尚非再申訴人所稱由第三股股長考評，且再申訴人並未有證據證明本案考成評定有事實認定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情事。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雖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惟96年仍承辦40多項工作，非多為第三股股長承辦一節。依前開考績法第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95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人員，逾期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機關應命其繼續參加訓練至取得資格止；其情形並列入年終考核獎懲參考。」是年終考成應以受考人當年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作整體考量。嘉義監理所考量再申訴人未能依業務需要積極參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情事予以考評，於法尚無違誤。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嘉義監理所就再申訴人96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6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6年12月4日北普人字第09610272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進口組辦事員，前任該局稽查組第四課辦事員期間，因於93年1月13日執夜勤勤務時，未依課長現場指示，確實執行扣押仿冒手錶之工作，經該局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關務獎懲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以96年10月15日人字第096701275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7年1月10日北普人字第0971001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8日補充理由，亦經該局以同年2月14日北普人字第0971003095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5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關務獎懲辦法第7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申誠：一、……二、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是關務人員如對經辦事項，逾期不辦或執行不力，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誠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3年1月13日執夜勤勤務時，未依課長現場指示，確實執行扣押仿冒手錶之工作。再申訴人訴稱按關稅法第15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規定，物品是否侵害專利、商標及著作權須經鑑定。且實務上均採2階段處理方式，先將貨品留件暫扣，再移送鑑定。其當日循例先留件暫扣，待鑑定為仿冒手錶後，再予沒入，周課長認應即開具扣押憑證沒入，與上揭規定不合；有關旅客自承仿冒手錶，係出自周課長93年5月6日之簽報，該簽報係周課長被傳訊調查知悉再申訴人已對其提出告訴後，為行報復，方提出該簽報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任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第四課辦事員期間，於93年1月13日深夜擔任值班人員，負責處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同組第五課周課長擔任夜勤督勤主管，因同課儀檢股黃關員等2人以X光檢查儀查驗鍾姓入境旅客行李時，發現仿冒勞力士及萬寶龍等手錶31只，移由再申訴人加強查驗。其後處理過程據卷附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第五課儀檢股黃關員93年8月10日報告記載：「……旅客有說手錶是買仿冒便宜貨要送人。由於量多周課長要○○○查扣，林員首先招手職到他身邊說：查扣手續麻煩徒勞會有爭議，他不扣要讓旅客辦存關，出國時再帶出。他再向周課長招手，但課長未予理會認為既然是仿冒品仍指示○○○要開D/T查扣，他答稱：他不扣要扣你自己（指周課長）簽扣，場面很尷尬。後來其股長……前來協調，周課長為緩和僵持場面勉為以留件方式辦理後續。……。」是本案經該局稽查組第四課張股長前來協調，周課長勉以留件方式辦理，嗣該批手錶經鑑定確為仿冒品。此有臺北關稅局稽查組93年5月12日送查價單、蒼萃商標協會臺灣聯絡處同年7月27日鑑定證明書、該局稽查組第五課儀檢股黃關員同年8月10日報告及相關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又依臺北關稅局再申訴答復略以，檢查關員於查獲旅客攜帶疑似仿冒品時，須將該貨暫扣以送鑑定，原則上先開具扣押憑證交付該旅客，若經鑑定結果為真品時，再請該旅客憑扣押憑證來海關領回貨物；非如再申訴人所言，開具扣押憑證查扣，即表示無須送鑑定直接沒入等

語。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國家海關關員，職司對入出境旅客之行李檢查，本應盡忠職守，遇有可疑侵害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之進口物品，自須克盡職責，積極查緝，而鍾姓旅客於93年1月13日入關時，經查驗其行李有仿冒勞力士及萬寶龍等手錶31只，並自承手錶是買仿冒便宜貨要送人，該批手錶自顯為仿冒物品，且督勤主管周課長當場亦已指示再申訴人開立扣押憑單查扣，再申訴人仍表示查扣手續麻煩徒勞會有爭議，其不查扣讓旅客辦存關，出國時再帶出，拒絕開立扣押憑單查扣，並稱要查扣由周課長自己簽扣等語。準上，再申訴人以查緝仿冒錶函送鑑定程序繁複且不易查緝，拒絕開立扣押憑單查扣，欲讓旅客將物品存關，出國時再帶出之行政手續解決，罔顧人民對於國家公務員之期待，且有損害合法廠商權益之虞。上開違失行為，符合對經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尚輕之申誡懲處要件。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指稱周課長並非檢查課課長，亦非其直屬長官，且輪值夜勤主管屬行政督導性質，不宜過分干預云云。以再申訴人雖非周課長之建制屬員，惟周課長經排定為93年1月13日之夜勤督勤主管，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該夜勤務之督導，本係其業務指揮監督權限，再申訴人仍應尊重並服從周課長之指示。所訴自不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依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而張股長為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周課長為兼管長官；其向張股長報告，由張股長直接向周課長解釋，周課長當場表示同意並尊重檢查課處理方式後離開現場，該指示已收回而不存在云云。承前述，督勤主管周課長業已指示再申訴人開立扣押憑單，查扣前開仿冒手錶，其指示並無違法之虞，而再申訴人仍以查緝仿冒錶函送鑑定程序繁複且不易查緝，已拒絕開立扣押憑單查扣，其拒絕行為當時已成立，並不因其後主管長官張股長嗣後協調以留件方式權宜處理而不存在，且亦無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發命令之情形。是其所稱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關稅局以96年10月15日人字第09670127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民國97年1月25日北市職訓人字第09730061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股長，原任該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秘書，職訓中心認其於該中心任內處理「96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對廠商施工前未依合約規定，先送施工材料經該中心確認，即逕行施工，造成施工過程爭議不斷，影響機關形象及延誤行政效能乙案，

事前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以96年12月27日北市職訓人字第096308928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職訓中心以97年3月20日北市職訓人字第0973014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任職訓中心秘書期間，該中心辦理系爭工程，廠商施工前未依合約規定，先送施工材料經該中心確認，即逕行施工，造成施工過程爭議不斷，影響機關形象及延誤行政效能，而再申訴人事前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由工程督導小組及工程承辦單位實質監督，其僅奉派擔任主驗人員，職訓中心羅織責任，處以申誡，未盡公允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級主管對其屬員處理公務之情形，平時應負督導考核責任；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又按職訓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中心設左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三、行政室：掌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該中心職掌表規定略以，秘書業務職掌涵括庶務、文書、出納業務之督導。依採購法第2條規定，採購係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以職訓中心為辦理系爭工程，與偉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門公司）合意訂定工程契約，核屬採購性質之庶務事項，係該中心行政室掌理項目，自應依契約規定妥為辦理。再申訴人當時既為該中心秘書，對於行政室所掌各種庶務事項，負有督導考核之責，如其屬員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再

申訴人疏於督導考核，即應負疏於督導之責任。查職訓中心95年1月份及2月份業務會報資料，再申訴人對擬辦系爭工程之過程皆有參與；且依96年10月26日行政室便箋所載，該中心首長亦指陳：「秘書職位說明書明列職掌有庶務（行政室業務，包括營繕修繕工程等）督導，請本於權責確實處理。」則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由施工督導小組及承辦單位實質監督，其僅奉派擔任主驗人員云云，委不足採。

(三) 復按職訓中心工程契約第9條規定：「工程施工項目與數量應以契約圖說及工程施工規範為依據……。」第35條規定：「契約約定之工程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職訓中心96年度無障礙設施施工說明1.規定：「本工程於施工前，承造廠商須檢送各項施工材料樣本及證明文件，經甲方認可後方可施工。」準此，偉門公司施工所需之各項材料樣本及證明文件，均應於施工前送經職訓中心認可後，方得進行施作。偉門公司如因故無法以契約原定材料施工，除依上開工程契約第35條規定，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經職訓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外，不得逕以其他規格代之。復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十八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留存紀錄備查，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茲系爭工程因屬採購性質之庶務事項，職訓中心行政室爰本於權責，組成施工督導小組，進行施工品質督導作業，隨時掌握施工品質、工程進度及環境衛生等實際情形。以再申訴人負有庶務督導責任，如施工督導小組之管理作業有所缺失，再申訴人自應及時發現，俾免施工品質不佳或延誤行政效能。

(四) 依卷附資料，偉門公司於施工前，未依施工說明規定，先行檢送施工材料樣本經職訓中心認可，即逕行施工。且關於不鏽鋼扶手之規格，依契約圖說內施工注意事項及壁面扶手詳圖所示，厚度應為2.5mm。偉門公司卻因於施工過程中發現原定規格過厚，彎折時無法平順，逕予採用其他規格材料施作，亦與上開工程契約所定，應得職訓中心書面同意，始得變更之規定不合。是施工督導小組對偉門公司未盡督

催、查明義務，核有管理作業上之缺失甚明。而依卷均未見再申訴人適時掌握施工督導小組之缺失，自應論究其督導責任。茲承前述，再申訴人當時身為職訓中心秘書，卻對系爭工程之進行疏於督導考核，事先查覺溝通，遲至施工完成，進行驗收時，始發現施工材料不符規定，致驗收過程爭議不斷，歷經96年9月29日初驗，同年11月1日第1次複驗，同年11月21日第2次複驗，偉門公司提出2次異議，及撤換再申訴人主驗身分後，在不妨礙需求、安全及美觀下，始以減價收受方式驗收通過，影響機關形象及延誤行政效能。是其事前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足堪認定。職訓中心以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二、綜上，職訓中心依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1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4878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中和分局（以下簡稱中和分局）警員，於93年至95年間支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政風室期間，因部分敘獎案不符法定程序，經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84701號書函撤銷共計141件敘獎案，嘉獎總數計187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7年1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66133號書函及於同年4月14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97年3月19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機關支援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四規定：「支援人員於支援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被支援單位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支援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獎懲及優劣事蹟時，則送其本職機關依權責辦理。」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三十九規定：「各警察機關獎懲案件，由該機關人事單位主辦，其他單位辦理業務中涉及獎懲者，應先送會人事單位，未涉及其他業務之獎懲公文，應由人事單位主辦，以專責成。」及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規定：「獎懲：（一）……（九）……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等第九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及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是本職為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十序列職務之人員，於支援期間辦理業務應予獎懲者，其獎懲案辦理程序應先送會該被支援機關之人事單位審查後，再依機關文書作業程序函由各縣市警察局人事室辦理後轉所屬分局依權責發布。
- 二、本件基礎事實為北縣警局清查再申訴人93年至95年支援警政署政風室工作期間，共計222件敘獎案資料後，認其中141件敘獎案具有法定程序瑕疵，爰予

撤銷。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行政慣例奉核後發布，敘獎程序並無不合，且中和分局人事承辦單位從未告知有程序不合之情事，是程序未合，其無重大過失，信賴應值得保護云云。經查：

- (一) 依卷附北縣警局中和分局再申訴人93年至95年獎懲細目表及再申訴人敘獎案之簽呈觀之，再申訴人於93年至95年支援警政署政風室工作期間，多次由其自簽敘獎事蹟，經該署政風室主任簽准後，即交由中和分局簽辦，經該分局分局長核准後發布，其中並無被支援機關警政署人事室及本職機關北縣警局人事室之核章，顯見其敘獎案辦理之程序，與前揭規定未合，此有上開獎懲細目表、敘獎簽呈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所稱依行政慣例奉核及舉其93年至95年若干敘獎簽呈為證一節。茲查再申訴人所舉事證，均為北縣警局96年10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84701號書函撤銷之列，且查再申訴人93年至95年間共計222件之敘獎案，除本次141件敘獎案經撤銷外，尚有未經該局上開96年10月16日書函撤銷之敘獎案件，對照該類未撤銷之敘獎案辦理程序均循法定程序為之，與本件程序罹有瑕疵之敘獎案不同，顯見並無警政署政風室主任簽准即得轉往中和分局依權責發布之行政慣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獎勵案程序不合，其無重大過失，信賴值得保護一節。茲查再申訴人93年至95年之獎勵案件符合程序者（由警政署發函北縣警局或該局發函分局發布）共計81件，可證再申訴人對上開自簽有程序瑕疵之敘獎案，難謂無重大過失。況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係主管長官隨時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該平時考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縱於再申訴人之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身分有影響，亦僅屬反射利益之範圍。再申訴人所訴，核屬誤解。

三、綜上，北縣警局以96年10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284701號書函撤銷再申訴人93年至95年間程序罹有瑕疵之141件敘獎案，揆諸上開規定，尚難認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民國97年3月13日高市楠區人字第097000304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楠梓區公所）里幹事，因不服該公所97年1月29日高市楠區人字第0970001370號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6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公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公所以97年4月25日高市楠區人字第0970004934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綜合評分後，遞經楠梓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該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6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列B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全年無事假、病假及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獎懲紀錄欄載有嘉獎4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另楠梓區公所民政課96年平時考績重要記事載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經主管人員以其當年度整體表現，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79分，且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獎勵增分已包含在評分內，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

人員考績表、楠梓區公所96年12月27日97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按。再申訴人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故再申訴人經機關長官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又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將其考列為乙等，亦難謂於法有違。

(三) 再申訴人訴稱機關首長要求各課室主管評定甲等名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限縮主管權限，影響判斷餘地，違反公平正義及平等原則；機關首長逕以個人偏好更改考績內容，未經考績委員會復議，經改變考績原列等級者有12人之多，未依法定程序所核定之考績，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且違法；同職等考績甲等撤銷，未以其他同職等者替補云云。茲承前述，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主管長官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判斷，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既經單位主管初評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核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之情形，本毋庸提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復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不足證明機關首長對其考評有違公平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稱，核無足採。

三、綜上，楠梓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96年年終考績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四、至該公所其餘人員96年年終考績是否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國97年2月22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053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警員，因處理96年第B03486852號（按苓雅分局誤繕為第B03868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未依規定移送且入案電腦無資料，違反規定，經苓雅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規定，以97年1月14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0085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苓雅分局以97年3月19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077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苓雅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處理96年第B034868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未依規定移送且入案電腦無資料，違反規定。再申訴人指稱其因一時疏忽，忘記將告發單第2聯送交分局業務單位作輸入動作，即遭記過一次懲處，處罰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五)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者。……。」及97年4月14日修正發布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未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即屬對違法、違規案件，不依規定處理，其尚未構成犯罪者，該當予以記過懲處。

(二) 本件苓雅分局為防範員警違法及風紀行為，全面檢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未依規定移送案件，發現再申訴人96年8月30日3時許舉發吳姓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案件，未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同日高市警交字第B0348685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移送該分局第六組辦理，入案電腦亦未有資料可查，此有該分局第六組96年11月30日及同年12月10日簽及該通知單(移送聯、存查聯)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再申訴人不爭之事實。茲以再申訴人未於96年8月30日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交苓雅分局，至該分局派員於同年11月12日上午

前往稽核為止，期間已逾2個月，顯屬對違規案件，不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理，尚未構成犯罪，符合獎懲標準表五、(二十五)記過懲處之要件。爰苓雅分局衡酌再申訴上述違失行為情節，依上開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於96年11月15日以雙掛號寄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更正同意書予違規當事人乙節，此僅屬事後補救行為，尚無法因此解免其行政責任。另再申訴人訴稱苓雅分局業務單位應告知交通違規單沒有連號，適時提醒同仁云云。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流程，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8條第1項已有明定。要否修正該細則，進一步增訂舉發單位就未連號之交通違規單應予查催之流程，再申訴人得以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建議，尚與本件懲處無涉。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苓雅分局以97年1月14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09700008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吉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7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96年11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602546981號函及臺中市立仁愛之家96年11月16日市家人字第09600021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臺中市立仁愛之家否准再申訴人96年9月20日以公假應訊部分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仁愛之家）輔導員，因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檢察署刑事傳票傳喚，向該家申請96年9月11日以休假應訊經核准；同年9月20日以公假應訊，經該家以不符公假條件應改請其他假別為由，予以否准，再申訴人遂改請休假經核准；又同年9月28日因相同事由至臺中地院檢察署應訊部分，亦請休假經核准在案。再申訴人以同年11月3日訴願書（應為申訴書）向臺中市政府提起申訴。案經該府以同年11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602546981號函移仁愛之家依申訴程序辦理，並經該家以同年11月16日市家人字第0960002148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上開2函，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97年1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並於同年1月15日補充理由，案經該家以同年1月30日字第0970000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5月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於同年12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邀請銓敘部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5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96年11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602546981號函部分：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或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所不服之臺中市政府96年11月13日府人考字第09602546981號函之內容，係就再申訴人同年月3日訴願書所請事項移請仁愛之家依申訴程序辦理，僅係機關間行文，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訴函復，揆諸首揭規定，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顯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仁愛之家96年11月16日市家人字第0960002148號函部分：

(一) 關於再申訴人申請96年9月11日及28日改以公假應訊部分：

按97年3月19日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是以，請假自應填具假單，並依公文程序及流程送陳。惟依再申訴人所提出之仁愛之家員工請假卡所載，再申訴人96年9月11日及28日均申請休假，並無曾申請公假應訊之記載。是再申訴人就該2日以公假應訊部分，並未依公文程序提出假單或其他書面申請。準上，再申訴人請求該2日以公假應訊部分，未經申請亦未經機關准駁，衡諸前揭說明，並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逕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關於再申訴人申請96年9月20日以公假應訊經否准部分：

1、按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八、……，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查銓敘部88年5月21日88臺法二字第1760149號函釋略以，請假規則第4條第8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一) 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 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 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又告訴人或告發人

雖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之當事人，惟經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7年5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1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部上開88年5月21日函釋雖未將告訴人及告發人列入，惟告訴人及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仍得給予公假。是以，告訴人或告發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時，如與執行職務有關，且經機關長官核准者，仍得給予公假。

- 2、卷查再申訴人係仁愛之家輔導員，因處理該家陳姓院民與其他院民間爭執，於96年8月29日上午8時20分於仁愛之家主任辦公室遭陳姓院民公然辱罵，遂向陳姓院民提起公然侮辱罪告訴，嗣接獲臺中地院檢察署刑事傳票傳喚於96年9月20日出庭應訊，該傳票附註欄載明再申訴人係以告訴人身份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又再申訴人指稱其受賴主任、江輔導組長及吳總務組長邀約會同個案家屬釐清當時案情，因而前往2樓會商，會商時家屬惱羞成怒並刺激陳姓院民口出惡言，進而演變為司法事件云云，是否事實，而與執行職務有關，有待究明。從而，仁愛之家以再申訴人不符公假條件應改請其他假別為由，逕予否准再申訴人公假應訊之申請，而未探究再申訴人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不無斟酌之處，爰將仁愛之家否准再申訴人96年9月20日以公假應訊之申請及該部分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家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三、至再申訴人不服仁愛之家96年11月13日市家輔字第0960002134號函及同年12月10日市家輔字第0960002297號函所為調整職務，請求恢復原職務部分，因未經申訴程序，於再申訴書併同主張，其程序未合，業經本會以97年1月23日公保字第0970001014A號函移請該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尚非本件所得併為審究範圍，嗣經該家以同年月30日市家人字第0970000204號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已另案於97年4月1日到會之再申訴書依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由本會依法審理中，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委 員 鍾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 日

代理主任委員 鄭 吉 男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